

袁氏世範

一



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宋刻
本影印原書版框高十七·
二釐米寬十二·六釐米

安節公孫家識珍藏



袁氏世範





索氏世範序



思所以為善又思所以使人為善者君子之用心也三衢索公君載德足而行成學博而文富以論思獻納之姿屈試一邑學道愛人之政武城絃歌不是過矣一日出所為書若干卷示鎮曰是可以學人倫而美習俗吾將版行于茲邑子其為我是正而為之序鎮熟讀詳味者數月一日睦親二曰處已三日治家皆數十條目其言則精確而詳盡其意則敦厚而委曲習而行之誠可以為孝悌為忠恕為善良而有士君子之行矣然是書也豈唯可以施之樂清達諸四海可也豈唯可以行之一

時垂諸後世可也噫公為一邑而切切焉欲以為己者為人如此則他日致君澤民其思所以兼善天下之心蓋可知矣鎮於公為太學同舍生今又蒙賴於桑梓荷意不鄙乃敢冠以亂體之文而欲目是書曰世範可乎君載諱采淳熙戊戌中元日承議郎新權通判隆興軍府事劉鎮序

同年鄭公景元貽書謂余曰昔溫國公嘗有意於是止以家範名其書不曰世也若欲為一世之範模則有箕子之書在今恐名之者未必人不以為諂而受之者或以為借宜從其舊目此真確論正契余心敢不敬從且刊

其言于左使見之者知其不為
府判劉公之云云而私變其說也未謹書

吉心引齋



安節魯孫衡寶藏



吉心引齋



Faint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袁氏世範卷一

睦親

性不
強合

人之至親莫過於父子兄弟而父子兄弟有不和者
父子或因於責善兄弟或因於爭財有不因責善
爭財而不和者世人見其不和或就其中分別是
非而莫明其由蓋人之性或寬緩或褊急或剛暴
或柔懦或嚴重或輕薄或持檢或放縱或喜閑靜
或喜紛拏或所見者小或所見者大所稟自是不
同父必欲子之性合於己子之性未必然兄必欲
弟之性合於己弟之性未必然其性不可得而合
則其言行亦不可得而合此父子兄弟不和之根
源也况凡臨事之際一以為是一以為非一以為
當先一以為當後一以為宜急一以為宜緩其不
齊如此若互欲同於己必致於爭論爭論不勝至
于再三至于十數則不和之情自茲而啟或至於
終身失歡若悉悟此理為父兄者通情於子弟而
不責子弟之同于己為子弟者仰承於父兄而不
望父兄惟己之聽則處事之際必相和協無乖爭
之患孔子曰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
而不怨此聖人教人和家之要術也宜熟思之
人之父子或不思各盡其道而互相責備者尤啓不
和之漸也若各能反思則無事矣為父者曰吾今

日爲人之父。蓋則日嘗爲人之子矣。允吾前日事親之道。每事盡善。則爲子者得於見聞。不待教詔。而知微儻。吾前日事親之道。有所未善。將以責其子。得不有愧於心。爲子者曰。吾今日爲人之子。則他日亦當爲人之父。今吾父之撫育我者如此。畀付我者如此。亦云厚矣。他日吾之待其子。不異於吾之父。則可以俯仰無愧。若或不及。非惟有負於其子。亦何顏以見其父。然世之善爲人子者。常善爲人父。不能孝其親者。常欲虐其子。此無他。賢者能自反。則無往而不善。不賢者不能自反。爲人子則多怨。爲人父則多暴。然則自反之說。惟賢者可

以語此

慈父固多敗子。子孝而父或不察。蓋中人之性。遇強則避。遇弱則肆。父嚴而子知所畏。則不敢爲非。父寬則子玩易而恣其所行矣。子之不肖。父多優容。子之原慤。父或責備之無已。惟賢智之人。即無此患。至於兄友而弟或不恭。弟恭而兄不友。夫正而而婦或不順。婦順而夫或不正。亦由此。弱即彼弱。此弱即彼強。積漸而致之。爲人父者。能以他人之不肖。子喻己子。爲人子者。能以他人之不賢。父喻己父。則父慈而子愈孝。子孝而父益慈。無偏勝之患矣。至如兄弟夫婦。亦各能以他人之不及者。喻

四
處家
容

之則何患不友恭正順者哉

自古人倫賢否相雜或父子不能皆賢或兄弟不能皆令或夫流蕩或妻悍暴少有一家之中無此惡者雖聖賢亦無如之何譬如身有瘡瘍疥癩雖甚可惡不可決去惟當寬懷處之能知此理則胸中泰然矣古人所以謂父子兄弟夫婦之間人所難言者如此

五
父兄
不可
辯
直

子之於父弟之於兄猶卒伍之於將帥胥史之於官曹奴婢之於僱主不可相視如朋輩事事欲論曲直若父兄言行之失顯然不可掩子弟止可和顏幾諫若以曲理而加之子弟尤當順受而不當辨為父兄者又當自省

六
人貴
能
忍

人言居家父和者本於能忍然知忍而不知處忍之道其失尤多蓋忍或有藏蓄之意人之犯我藏蓄而不發不過一再而已積之既多其發也如洪流之決不可遏矣不若隨而解之不置曾次曰此其不思爾曰此其無知尔曰此其失誤爾曰此其所見者小爾曰此其利害寧幾何不使之入于吾心雖日犯我者十數亦不至形於言而見於色然後見忍之功效為甚大此所謂善處忍者

七
親戚
不可
失
親

骨肉之失歡有本於至微而終至不可解者止由失歡之後各自負怨不肯先下爾朝夕羣居不能無

相失相失之後有一人能先下氣與之話言則彼此酬復遂如平時矣宜深思之

八

家長尤當奉承

興盛之家長幼多和協蓋所求比皆遂無所爭也破蕩之家妻孥未嘗有過而家長每多責罵者衣食不給觸事不諧積忿無所發惟可施於妻孥之前而已妻孥能知此則尤當奉承

九

嚶意老人

高年之人作事有如嬰孺喜得錢財微利喜受饌食果實小惠喜与孩童玩狎為子弟者能知此而順適其意則尽其歡矣

十

孝行焉

人之孝行根於誠篤雖繁文末節不至亦可以動天地感鬼神嘗見世人有事親不務誠篤乃以聲音笑貌繆為恭敬者其不為天地鬼神所誅則幸矣况望其世世篤孝而門戶昌隆者乎苟能知此則自此而往應與物接皆不可不誠有識君子試以誠與不誠者較其父遠效驗孰多

十一

孝不可不

人當嬰孺之時愛戀父母至切父母於其子嬰孺之時愛念尤厚撫育無所不至蓋由氣血初分相去未遠而嬰孺之聲音笑貌自能取愛於人亦造物者設為自然之理使之生生不窮雖飛走微物亦然方其子初脫胎如之際乳飲哺啄必極其愛有傷其子則護之不顧其身然人於既長之後分稍嚴而情稍踈父母方求盡其慈子方求尺其孝飛

走之屬稍長則母子不相識認此人之所以異於
飛走也。然父母於其子幼之時愛念撫育有不可
以言盡者。子雖終身承顏致養極盡孝道終不能
報其少小愛念撫育之恩。况孝道有不盡者。凡人
之不能盡孝道者請觀人之撫育嬰孺其情愛如
何。終當自悟亦猶天地生育之道所以及人者至
廣至大而人之回報天地者何在。有對虛空焚香
跪拜或召羽流齋醮上帝則以為能報天地果足
以報其萬分之一乎。况又有怨咨乎天地者皆不
能反思之罪也。

人之有子多於嬰孺之時愛忘其醜恣其所求恣其
所為無故叫號不知禁止而以罪保母凌轢同輩
不知戒約而以咎他人或言其不然則曰小未可
責日漸月漬養成其惡此父母曲愛之過也。及其
年齒漸長愛心漸踈微有疵失遂成憎怒撫其小
疵以為大惡如遇親故粧飾巧辭歷歷陳數斷然
以大不孝之名加之而其子實無他罪此父母妄
憎之過也。愛憎之私多先於母氏其父若不知此
理則徇其母氏之說牢不可解為父者須詳察此
子幼必待以嚴子壯無薄其愛。

人之有子須使有業貧賤而有業則不至於飢寒富
貴而有業則不至於為非。凡富貴之子弟耽酒色

一第
不可
摩季

好博奕異衣服飾輿馬與羣小爲伍以至破家者非其本心之不肖由無業以度日遂起爲非之心小人贊其爲非則有舖啜錢財之利常乘間而翼成之子弟痛其首悟

大抵富貴之家教子弟讀書固欲其取科第及深究聖賢言之精微然命有窮達性有昏明不可責其必到尤不可因其不到而使之廢學蓋子弟知書自有所謂無用之用者存焉史傳載故事文集妙詞章與夫陰陽卜筮方技小說亦有可喜之談篇卷浩博非歲月可竟子弟朝夕於其間自有資益不暇他務又必有朋舊業儒者相與往還談論何至飽食終日無所用心而與小人爲非也

二教
切實

人有數子飲食衣服之愛不可不均一長幼尊卑之分不可不嚴謹賢否是非之迹不可不分別幼而示之以均一則長無爭財之患幼而教之以嚴謹則長無悖慢之患幼而有所分別則長無爲惡之患今人之於子喜者其愛厚而惡者其愛薄初不均平何以保其他日無爭少或犯長而長或凌少初不訓責何以保其他日不悖賢者或見惡而不肖者或見愛初不允當何以保其他日不爲惡人之兄弟不和而至於破家者或由於父母憎愛之偏衣服飲食言語動靜必厚於所愛而薄於所憎

三愛
孝
貴

父母
愛念
子真

見愛者意氣日積見憎者心不能平積久之後遂成深讎所謂愛之適所以害之也苟父母均其所愛兄弟自相和睦可以兩全豈不甚善

父母見諸子中有獨貧者往往念之常加憐恤飲食衣服之分或有所偏私子之富者或有所獻則轉以與之此乃父母均一之心而子之富者或以爲怨此殆未之思也若使我貧父母必移此心於我矣

子孫
憐愛
惜

人之子孫雖見其作事多拂己意亦不可深憎之夫抵所愛之子孫未必孝或早夭而暮年依托及身後葬祭多是所憎之子孫其他骨肉皆然請以他人已驗之事觀之

父母
愛念
切子

同母之子而長者或爲父母所憎幼者或爲父母所愛此理殆不可曉竊嘗細思其由蓋人生一二歲舉動笑語自得人憐雖他人猶愛之况父母乎纔三四歲至五六歲恣性啼號多端乖劣或損動器用冒犯危險凡舉動言語皆人之所惡又多癡頑不受訓戒故雖父母亦深惡之方其長者可惡之時正值幼者可愛之日父母移其愛長者之心而更愛幼者其憎愛之心從此而分遂成迤邐最幼者當可惡之時下無可愛之者父母愛無所移遂終愛之其勢或如此爲人子者當知父母愛之所

在長者宜少讓幼者宜自抑爲父母者又須覺悟稍稍回轉不可任意而行使長者懷怨而幼者縱欲以致破家

祖父
受長
孫

父母於長子多不之愛而祖父母於長孫常極其愛此理亦不可曉豈亦由愛少子而遷及之耶

舅姑
當奉
承

凡人之子性行不相遠而有後母者獨不爲父所喜父無正室而有寵婢者亦然此固父之昵於私愛然爲子者要當一意承順則天理久而自恊凡人之婦性行不相遠而有小姑者獨不爲舅姑所喜此固舅姑之愛偏然爲兒婦者要當一意承順則尊長久而自悟或父或舅姑終於不察則爲子爲婦無可奈何加敬之外任之而已

同居
貴謙
公心

兄弟子姪同居至於不和本非大有所爭由其中有一人設心不公爲已稍重雖是毫末必獨取於眾或眾有所分在已必欲多得其他心不能平遂啓爭端破蕩家產馴小得而致大患若知此理各懷公心取於私則皆取於私取於公則皆取於公眾有所分雖果實之屬直不數十金亦必均平則亦何爭之有

同居
長幼
貴和

兄弟子姪同居長者或恃長凌轢卑幼專用其財自取溫飽因而成私簿書出入不令幼者預知幼者至不免飢寒必啓爭端或長者處事至公幼者不

兄弟
貧富
不齊

能承順盜取其財以為不肖之資尤不能和若長者總持大綱幼者分幹細務長必幼謀幼必長聽各盡公心自然無爭

兄弟子姪貧富厚薄不同富者既懷獨善之心又多驕傲貧者不生自勉之心又多妬嫉此所以不和若富者時分惠其餘不卹其不知恩貧者知自有定分不望其必分惠則亦何爭之有

分析
財產
貴賤
當

朝廷立法於分析一事非不委曲詳悉然有果是竊衆營私却於典賣契中稱係妻財置到或詭名置產官中不能盡行根究又有果是起於貧寒不因父祖資產自能奮立營置財業或雖有祖業財產不因於衆別自殖立私財其同宗之人必求分析至於經縣經州經所在官府累十數年各至破蕩而後已若富者能反思果是因衆成私不分與貧者於心豈無所慊果是自置財產分與貧者明則為高義幽則為陰德又豈不勝如連年爭訟妨廢家務及資備裹糧與囑託吏胥賄賂官負之徒費耶貧者亦宜自思彼實竊衆亦由辛苦營運以至增置豈可悉分有之况實彼之私財而吾欲受之寧不自愧苟能知此則所分雖微必無爭訟之費也

同居
不必
私藏
金銀

人有兄弟子姪同居而私財獨厚慮有分析之患者

則買金銀之屬而深藏之。此爲大愚。若以百千金銀計之用以買產。歲收必十千。十餘年後所謂百千者。我已取之。其分與者皆其息也。况百千又有息焉。用以典質營運三年。而其息一倍。則所謂百千者。我已取之。其分與者皆其息也。况又三年再倍。不知其多少。何爲而藏之篋笥。不假此收息以利衆也。余見世人有將私財假於衆使之營家。父而止取其本者。其家富厚。均及兄弟子姪。絲絲不絕。此善處心之報也。亦有竊盜衆財。或寄妻家。或寄內外姻親之家。終爲其人用過。不敢取索。及取索而不得者多矣。亦有作妻家姻親之家置產。爲其人所掩有者多矣。亦有作妻名置產。身死而妻改嫁。舉以自隨者亦多矣。凡百君子。幸詳鑒此。止須存心。

分業
不必
計較

兄弟同居。甲者富厚。常慮爲乙所擾。十數年間。或甲破壞而乙乃增進。或甲亡而其子不能自立。乙反爲甲所擾者有矣。兄弟分析。有幸應分人典賣。而已欲執贖。則將所分田產丘段平分。或以兩旁分與應分人。而已分處中。往往應分人未賣而已分先賣。反爲應分人執隣取贖者多矣。有諸父俱亡。作諸子均分。而無兄弟者。分後獨昌。多兄弟者。分後浸微者。有多兄弟之人。不願作諸子均分。

兄弟
愛相

而兄弟各自昌盛勝於獨據全分者有以兄弟累衆而已累獨少力求分析而分後浸微及不若累衆之人昌盛如故者有以分析不平屢經官求再分而分到財產隨即破壞反不若被論之人昌盛如故者世人若知智德不勝天理必不起爭訟之心

父子此皮與心者其善乎破後必費

兄弟義居固世之美事然其間有一人早亡諸父與子姪其愛稍踈其心未必均齊為長而欺瞞其幼者有之為幼而悖慢其長者有之願見義居而交爭者其相疾有甚於路人前日之美事乃甚不美矣故兄弟當分宜早有所定兄弟相愛雖異居異財亦不害為孝義有交爭則孝義何在

兄弟
宜各
悉心

先

同居
相處
實覺

兄弟子姪有同門異戶而居者於眾事宜各盡心不可令小兒婢僕有擾於眾雖是細微皆起爭之漸且眾之庭宇一人勤於掃灑一人全不之顧勤掃灑者已不能平况不之顧者又縱其小兒婢僕常常狼籍且不容他人禁止則怒詈失歡多起於此同居之人有不賢者非理以相擾若間或一再尚可與辯至於百無一是且朝夕以此相臨極為難處同鄉及同官亦或有此當寬其懷抱以無可奈何處之

父之兄弟謂之伯父叔父其妻謂之伯母叔母服制

工
妻愛
弟兄

減於父母一等等者蓋謂其撫字教育有父母之道

與親父母不相遠而兄弟之子謂之猶子亦謂其

奉承報孝有子之道與親子不相遠故幼而無父

母者苟有伯叔父母則不至於無所養老而無子

孫者苟有猶子則不至於無所歸此聖王制禮立

法之本意今人或不然自愛其子而不顧兄弟之

子又有因其無父母欲兼其財百端以擾害之何

以責其猶子之孝故猶子亦視其伯叔父母如仇

讎矣

和兄弟
于善

人有數子無所不愛而於兄弟則相視如仇讎往往

其子因父之意遂不禮於伯父叔父者殊不知已

之兄弟即父之諸子己之諸子即他日之兄弟我

於兄弟不和則己之諸子更相視傲能禁其不乖

戾否子不禮於伯叔父則不孝於父亦其漸也故

欲吾之諸子和同漢以吾之處兄弟者示之欲吾

子之孝於己漢以其善事伯叔父者先之

貴後
不可

凡人之家有子弟及婦女好傳遞言語則雖聖賢同

居亦不能不爭且人之作事不能皆是不能皆合

他人之意寧免其背後評議背後之言人不傳遞

則彼不聞知寧有忿爭惟此言彼聞有積成怨恨

况兩遞其言又從而增易之兩家之怨至於牢不

可解惟高明之人有言不聽則此輩自不能離間

事
叔

十一

十二

其所親

同居之人或相往來。須揚聲。或履使人知之。不可默
造。慮其適議及我。則彼此愧慚。進退不可。況其間
有不曉事之人。好伏於幽暗之處。以伺人之言語。
此生事與爭之端。豈可久與同居。然人之居處。不
可謂僻靜無父。而輒譏議人。必慮或有聞之者。俗
謂牆壁有耳。又曰。日不可說人。夜不可說鬼。

婦女之言
我

人家不和。多因婦女。以言激怒其夫。及同輩。蓋婦女
所見不廣。不遠。不公。不平。又其所謂舅姑。伯叔。妯
娣。皆假合強爲之稱呼。非自然天屬。故輕於割恩。
易於修怨。非丈夫有遠識。則爲其役。而不自覺。一
家之中。乖變生矣。於是。有親兄弟。子姪。隔屋連牆。
至死不相往來者。有無子而不肯以猶子爲後。有
多子而不以與其兄弟者。有不卹兄弟之貧。養親
必欲如一。寧棄親而不顧者。有不卹兄弟之貧。葬
親。必欲均費。寧留喪而不葬者。其事多端。不可殫
述。亦嘗見有遠識之人。知婦女之不可諫誨。而外
與兄弟相愛。常不失歡。私救其所急。私調其所乏。
不使婦女知之。彼兄弟之貧者。雖深怨其婦女。而
重愛其兄弟。至於當分析之際。不敢以貧故而貧。
愛其兄弟之財產者。蓋由見識高遠之人。不聽婦
女之言。而先施之厚。因以得兄弟之心也。

一
主音
多聞
聞

婦女之易生言語者又多出於婢妾之間鬪婢妾愚
賤尤無見識以言他人之短失為忠於主母若婦
女有見識能一切勿聽則虛佞之言不復敢進若
聽之信之從而愛之則必再言之又言之使主母
與人遂成深讎為婢妾者方洋洋得志非特婢妾
為然奴隸亦多如此若主翁聽信則房族親戚故
舊皆大失歡而善良之僕佃皆鬪致誅責矣

初隣
不宜
頻假
貸

房族親戚隣居其貧者纔有所闕必請假焉雖米鹽
酒醋計錢不多然朝夕頻頻令人厭煩如假借衣
服器用既為損污又因以質錢借之者歷歷在心
日望其償其借者非惟不償又行行常自若且語
人曰我未嘗有纖毫假貸於他此言一達豈不招

怨怒

親舊
貧者
隨力
周濟

應親戚故舊有所假貸不若隨力給與之言借則我
望其還不免有所索索之既頻而負償冤主反怒
曰我欲償之以其不當頻索則姑已之方其不索
則又曰彼不下氣問我我何為而強還之故索亦
不償不索亦不償終於交怨而後已蓋貧人之假
貸初無肯償之意縱有肯償之意亦何由得償或
假貸作經營又多以命窮計拙而折閱方其始借
之時禮甚恭言甚遜其感恩之心可指日以為誓
至他日責償之時恨不以兵刃相加况親戚故舊

因財成怨者多矣。俗謂不孝怨父母，欠債怨財主。不若念其貧，隨吾力之厚薄舉以與之，則我無責償之念，彼亦無怨於我。

子孫有過爲父祖者多不自知，貴官尤其甚。蓋子孫有過多掩蔽父祖之耳目，外人知之竊笑而已，不使其父祖知之。至於鄉曲貴官人之進見，有時稱道盛德之不暇，豈敢言其子孫之非？况又自以子孫爲賢，而人以人言爲誣，故子孫有彌天之過，而父祖不知也。聞有家訓稍嚴，而母氏猶有庇其子之惡，不使其父知之。富家之子孫不肖，不過耽酒好色，賭博近小人，破家之事而已。貴官之子孫不止此也。其居鄉也，強索人之酒食，強貸人之錢財，強借人之物而不還，強買人之物而不償，親近群小，則使之假勢以凌人，侵害善良，則多致飾詞以妄訟。鄉人有曲理犯法事，認爲己事，名曰擔當。鄉人有爭訟，則僞作父祖之簡于懇州縣，求以曲爲直。差夫借船放稅免罪，以其所得爲酒色之娛。殆非一端也。其隨侍也，私令市買買物，私令吏人買物，私托場務買物，皆不償其直。吏人補名，吏人免罪，吏人有優潤，皆必責其報典買婢妾，限以低價，而使他人填陪。或同院子游狎，或干場務放稅，其他妄有求覓亦非一端，不卹誤其父祖陷于刑辟也。凡

為人父祖者宜知此事常關防更常詢訪或庶幾焉

子
金錄
勿使
徒

子弟有愚繆貪汚者自不可使之仕宦古人謂治獄多陰德子孫當有興者謂利人而人不知所自則得福今其愚繆必以獄訟事悉委胥輩改易事情庇惡陷善豈不與陰德相反古人又謂我多陰謀道家所忌謂害人而人不知所自則得禍今其貪汚必與胥輩同謀貨鬻公事以曲為直人受其冤無所告訴豈不謂之陰謀士大夫試歷數鄉曲三十年前宦族今能自存者僅有幾家皆前事所致也有遠識者必信此言

家
彙纂
弟
係子

同居父兄弟善惡賢否相半若頑很刻薄不惜家業之人先死則其家興盛未易量也若慈善長厚勤謹之人先死則其家不可救矣諺云莫言家未成成家子未生莫言家未破破家子未大亦此意也

養
長幼
異宜

貧者養他人之子當於幼時蓋貧者無田宅可養暮年惟望其子反哺不可不自其幼時衣食撫養以結其心富者養他人之子當於既長之時今世之富人養他人之子多以為諱故欲及其無知之時撫養或養所出至微之人長而不肖恐其破家方議逐去致有爭訟若取於既長之時其賢否可以

粗見苟能溫淳守己必能事所養如所生且不致破家亦不致與訟也

多子不可輕與人

多子固為人之患不可以多子之故輕以與人須俟其稍長見其溫淳守己舉以與人兩家獲福如在襁褓即以與人萬一不肖既破他家必求歸宗往往與訟又破我家則兩家受其禍矣

養異姓子有礙

養異姓之子非惟祖先神靈不歆其祀數世之後必與同姓通婚姻者律禁甚嚴人多冒之至啓爭訟設或人不之告官不之治豈可不思理之所在江西養子不去其所生之姓而以所養之姓冠于其上若複姓者雖於經律無見亦知惡其無別如此

立嗣在嗣擇昭願釋捐

同姓之子昭穆不順亦不可以為後鴻鴈微物猶不亂行人乃不然至以叔拜姪於理安乎况啓爭端設不得已養弟養姪孫以奉祭祀惟當撫之如子以其財產與之受所養者奉所養如父如古人為嫂制服如今世為祖承重之意而昭穆不亂亦無害也

遺孽遺腹宜早辨

別宅子遺腹子宜及早收養教訓免致身後論訟或已習為愚下之人方欲歸宗尤難處也女亦然或與雜濫之人通私或婢妾因他事逐去皆不可不於生前早有辨明恐身後有求歸宗而暗昧不明子孫被其害者

不可
用儀

世有養孤遺子者及長使爲僧道乃從其姓用其三代有族人出家而借用有蔭人三代此雖無甚利害然有還俗求歸宗者官以文書爲驗則不可斷以爲非此不可不防微也

養
義子
當絕

賢德之人見族人及外親子弟之貧多收於其家衣食教撫如己子而薄俗乃有貪其財產於其身後強欲承重以爲某人嘗以我爲嗣矣故高義之事使人病於難行惟當於平昔別其居處明其名稱若已嗣未立或他人之子弟年居己子之長尤不可不明嫌疑於平昔也娶妻而有前夫之子接脚夫而有前妻之子欲撫養不欲撫養尤不可不早定以息他日之爭同入門及不同入門同居及不同居當質之於衆明之於官以絕爭端若義子有勞於家亦宜早有所酬義兄弟有勞有恩亦宜割財產与之不可拘文而尽廢恩義也

八
養
孤
安
養
安

孤女有分必隨力厚嫁合得田產必依條分給若吝於目前必致嫁後有所陳訴

一
養
孤
安
養
安

寡婦再嫁或有孤女年未及嫁如內外親姻有高義者寧若与之議親使鞠養於舅姑之家俟其長而成親若隨母而歸義父之家則嫌疑之間多不自

明

中年以後喪妻乃人之大不幸幼子釋女無与之撫

養
孤
安
養
安

存飲食衣服凡閨門之事無與之料理則難於不
 娶娶在室之人則少艾之心非中年以後之人所
 能御娶寡居之人或是不能安其室者亦不易制
 兼有前夫之子不能忘情或有親生之子豈免二
 心故中年再娶為尤難然婦人賢淑自守和睦如
 一者不為無人特難值耳

婦人不預外事者蓋謂夫與子既賢外事自不必預
 若夫與子不肖掩蔽婦人之耳目何所不至今人
 多有游蕩賭博至於鬻田園甚至於鬻其所居妻
 猶不覺然則夫之不賢而欲求預外事何益也子
 之鬻產必同其母而偽書契字者有之重息以假
 貸而兼并之人不憚於論訟貸茶監以轉貸而官
 司責其必償為母者終不能制然則子之不賢而
 欲求預外事何益也此乃婦人之大不幸為之奈
 何苟為夫能念其妻之可憐為子能念其母之可
 憐頓然悔悟豈不甚善

婦人有以其夫蠢懦而能自理家務計籌錢穀出入
 人不能欺者有夫不肖而能與其子同理家務不
 致破蕩家產者有夫死子幼而能教養其子敦睦
 內外姻親料理家務至於興隆者皆賢婦人也而
 夫死子幼居家營生最為難事托之宗族宗族未
 必賢托之親戚親戚未必賢賢者又不肯預人家

不可
忽議
婚

事惟婦人自識書筭而所托之人衣食自給稍識公義則庶幾焉不然鮮不致家

人之男女不可於幼小之時便議婚姻大抵女欲得托男欲得偶若論目前悔必在後蓋富貴盛衰更迭不常男女之賢否湏年長乃可見若早議婚姻事無變易固為甚善或昔富而今貧或昔貴而今賤或所議之婿流蕩不肖或所議之女很戾不檢從其前約則難保家背其前約則為薄義而爭訟由之以興可不戒哉

以
能親
貴人
物相
當

男女議親不可貪其閥閱之高資產之厚苟人物不相當則子女終身抱恨况又不和而生他事者乎

六
嫁娶

當
世
能
擇
配
偶

有男雖欲擇婦有女雖欲擇婿又湏自量我家子女如何如我子愚癡庸下若娶美婦豈特不和或有他事如我女醜拙很妬若嫁美婿萬一不和卒為其棄出者有之凡嫁娶因非偶而不和者父母不審之罪也

七
不可
信
之
言
媒
妁

古人謂周人惡媒以其言語反覆給女家則曰男富給男家則曰女美近世尤甚給女家則曰男家不求備禮且助出嫁遣之資給男家則厚許其所迂之賄且虛指數目若輕信其言而成婚則責恨見欺夫妻反目至於仳離者有之大抵嫁娶固不可無媒而媒者之言不可盡信如此宜謹察于始

人之議親多要因親及親以示不相忘此最風俗好處然其間婦女無遠識多因相熟而相簡至於相忽遂至於相爭而不和友不若素不相識而驟議親者故凡因親議親最不可托孰闕其礼文又不可忘其本意極於責備則兩家周致無他患矣故有姪女嫁於姑家獨為姑氏所惡甥女嫁於舅家獨為舅妻所惡姨女嫁於姨家獨為姨氏所惡皆由玩易於其初礼薄而怨生又有不審於其初之過者

嫁女須隨家力不可勉強然或財產寬餘亦不可視為他人不以分給今世固有生男不得力而依托

則大

則大

則大

女家及身後葬祭皆由女子者豈可謂生女之不如男也大抵女子之心最為可憐母家富而夫家貧則欲得母家之財以與夫家夫家富而母家貧則欲得夫家之財以與母家為父母及夫者宜憐而稍從之及其有男女嫁娶之後男家富而女家貧則欲得男家之財以與女家女家富而男家貧則欲得女家之財以與男家為男女者亦宜憐而稍從之若或割益益富此為非宜不從可也

人言光景百年七十者稀為其倏忽易過而命窮之人晚景最不易過大率五十歲前過二十年如十年五十歲後過十年不啻二十年而婦人之享高

叔養
親
管
後
來

分給
財產
平均

年者尤為難過。大率婦人依人而立。其未嫁之前。有好祖。不知有好父。有好父。不知有好兄弟。有好兄弟。不知有好姪。其既嫁之後。有好翁。不知有好夫。有好夫。不知有好子。有好子。不知有好孫。故婦人多有少壯。享富貴而暮年無聊者。蓋由此也。九其親戚所宜矜念。

人之姑姨姊妹。及親戚婦人。年老而子孫不肖。不能供養者。不可不收養。然又須關防。恐其身故之後。其不肖子孫。却妄經官司。稱其人因飢寒而死。或稱其人有遺下囊篋之物。官中受其牒。必為追證。不免有擾湏於生前。令白之於眾。質之於官。稱身外無餘物。則免他患。大抵要為高義之事。湏令死後患。

父祖高年。怠於管幹。多將財產均給子孫。若父祖出於公心。初無偏曲。子孫各能戮力。不事游蕩。則均給之後。既無爭訟。必至興隆。若父祖緣有過房之子。緣有前母後母之子。緣有子亡而不愛其孫。又有雖是一等子孫。自有憎愛。允衣食財物所及。必有厚薄。致令子孫力求均給。其父祖又於其中。暗有輕重。安得不起他日爭端。若父祖緣其子孫內有不肖之人。慮其侵害他房。不得已而均給者。止可逐時均給財穀。不可均給田產。若均給田產。彼

以爲己分所有必邀求尊長立契典賣典賣既尽
窺覷他旁從而婪取必至興訟使賢子賢孫被其
擾害同於破蕩不可不思大抵人之子孫或十數
人皆能守已其中有一不肖則十數均受其害至
於破家者有之 國家法令百端終不能禁不父祖
智謀百端終不能防欲保延家祚者覽他家之已
往思我家之未來可不修德熟慮以爲長久之計
耶

遺囑
公平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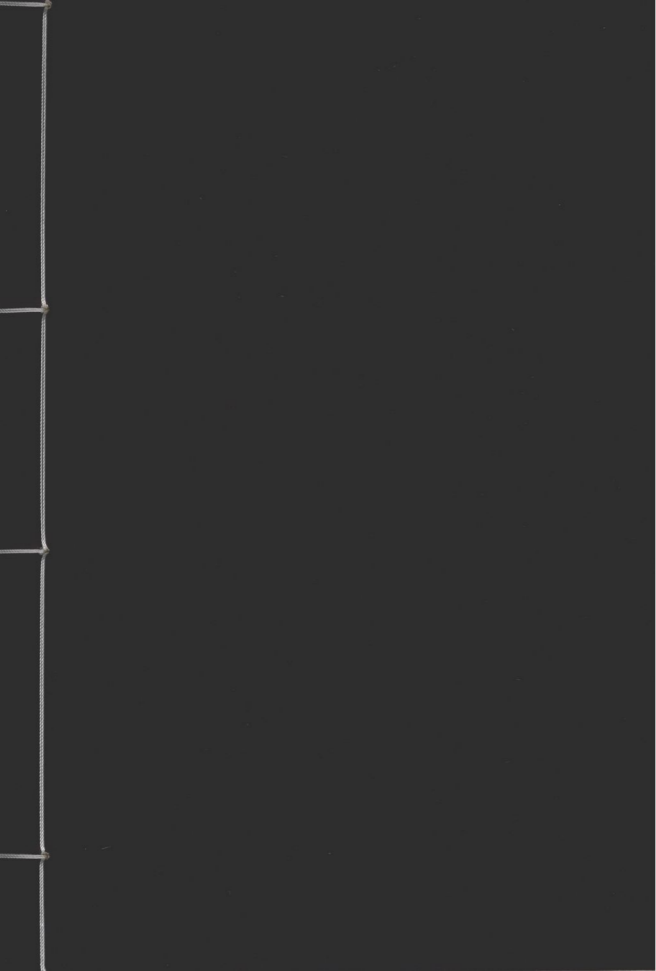
遺囑之文皆賢明之人爲身後之慮然亦須公平乃
可以保家如劫於悍妻黷妾因於後妻愛子中有
偏曲厚薄或妄立嗣或妄逐子不近人情之事不
可勝數皆所以興訟破家也

遺囑
公平
後

父祖有慮子孫爭訟者常欲預爲遺囑之文而不知
風燭不常因循不決至於疾病危篤雖中心尚了
然而口不能言手不能動飲恨而死者多矣况有
神識昏亂者乎

袁氏世範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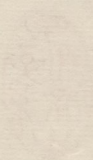
袁氏世範

二

袁氏世範二



袁氏世範



表氏世範卷二

處已



人之智識

人之智識固有高下又有高下殊絕者高之見下如

登高望遠無不尽見下之視高如在牆外欲窺牆

裏若高下相去差近猶可與語若相去遠甚不如

勿告徒費舌頰爾譬如奕碁若高低止較三五着

尚可對奕國手與未識籌局之人對奕果如何哉

富貴乃命分偶然豈宜以此驕傲鄉曲若本自貧窶

身致富厚本自寒素身致通顯此雖人之所謂賢

亦不可以此取尤於鄉曲若因父祖之遺資而坐

饗肥濃因父祖之保任而馴致通顯此何以異於

常人其間有欲以此驕傲鄉曲不亦羞而可憐哉

世有無知之人不能一槩禮待鄉曲而因人之富貴

貧賤設為高下等級見有資財有官職者則禮恭

而心敬資財愈多官職愈高則恭敬又加焉至視

貧者賤者則禮傲而心慢曾不少顧卹殊不知彼

之富貴非我之榮彼之貧賤非我之辱何用高下

分別如此長厚有識君子必不然也

操履與升沉自是兩途不可謂操履之正自宜榮貴

操履不正自宜困阨若如此則孔顏應為宰輔而

古今宰輔達官不復小人矣蓋操履自是吾人當

行之事不可以此責效於外物責效不效則操履

自

六

然富貴

七

禮不可因人分

八

自

必怠而所守或變遂爲小人之歸矣今世間多有
愚蠢而饗富厚智慧而居貧寒者皆自有一定之
分不可致詰若知此理安而處之豈不省事

世事多更變乃天理如此今世人往往見目前稍二
樂盛以爲此生無足慮不旋踵而破壞者多矣大
抵天序十年一換甲則世事一變今不須廣論又
遠只以鄉曲十年前二十年前比論目前其成敗
興衰何嘗有定勢世人無遠識凡見他人與進及
有如意事則懷妬見他人衰退及有不如意事則
譏笑同居及同鄉人最多此患若知事無定勢則
自慮之不暇何暇妬人笑人哉

四十五

應高年饗富貴之人必須少壯之時嘗盡艱難受盡

辛苦不曾有自少壯饗富貴安逸至老者早年登
科及早年受奏補之人必於中年齟齬不如意却
於暮年方得榮達或仕宦無齟齬必其生事窘薄
憂飢寒慮婚嫁若早年官達不歷艱難辛苦及承
父祖生事之厚更無不如意者多不獲高壽造物
乘除之理類多如此其間亦有始終饗富貴者乃
是有大福之人亦千萬人中間有之非可常也今
人往往機心巧謀皆欲不受辛苦即饗富貴至終
身蓋不知此理而又非理計較欲其子孫自少小
安然饗大富貴尤其蔽惑也終於人力不能勝天

富貴自有定分造物者既設為一定之分又設為不測之機役使天下之人朝夕奔趨老死而不覓不如是則人生天地間全然無事而造化之術窮然奔趨而得者不過一二奔趨而不得者苦旱萬人世人終以一二者之故至於勞心費力卒死無成者多矣不知他人奔趨而得亦其定分中所有者若定分中所有雖不奔趨遂以歲月亦終必得故世有高見遠識超出造化機關之外任其自去自來者其習中平夷無憂喜無怨尤所謂奔趨及相傾之事未嘗萌於意間則亦何爭之有前輩謂死生貧富生來注定君子贏得為君子小人枉了做小人此言甚切人自不知耳

人生世間自有知識以來即有憂患不如意事小兒叫號皆其意有不平自幼至少至壯至老如意之事常少不如意之事常多雖大富貴之人天下之所仰羨以為神仙而其不如意處各自有之與貧賤人無異特所憂慮之事異爾故謂之缺陷世界以人生世間無足心滿意者能達此理而順受之則可少安

凡人謀事雖日用至微者亦須齟齬而難成或幾成而敗既敗而復成然後其成也永久平寧無復後患若偶然易成後必有不如意者造物微機不可

德若
失在
疑

測度如此靜思之則見此理可以寬懷

人之德性出於天資者各有所偏君子知其有所偏故以其所習爲而補之則爲全德之人常人不自知其偏以其所偏而直情徑行故多失書言九德所謂寬柔愿亂擾真簡剛強者天資也所謂栗立恭敬毅溫廉塞又者習爲也此聖賢之所以爲聖賢也後世有以性急而佩韋性緩而佩絃者亦近此類雖然己之所謂偏者苦不自覺須詢之他人乃知

人行
有是
証

人之性行雖有所短必有所長與入交游若常見其短而不見其長則時日不可同處若常念其長而不顧其短雖終身與之交游可也

三

人不可
懷
慢
疑
之心

處己接物而常懷慢心僞心妬心疑心者皆自取輕辱於人盛德君子所不爲也慢心之人自不如人而好輕薄人見敵己以下之人及有求於我者面前既不加禮背後又竊譏笑若能回省其身則愧汗浹背矣僞心之人言語委曲若甚相厚而中心乃大不然一時之間人所信慕用之再三則蹤跡露見爲人所唾去矣妬心之人常欲我之高出於人故聞有稱道人之美者則忿然不平以爲不然聞人有不如人者則欣然笑快此何加損於人祇厚怨耳疑心之人人之出言未嘗有心而反復思

繹曰。此譏我何事。此笑我何事。則與人締怨常萌。於此賢者聞人譏笑。若不聞焉。此豈不省事。

言忠信。行篤敬。乃聖人教人取重於鄉曲之術。蓋財物交加。不損人而益己。患難之際。不妨人而利己。所謂忠也。有所許諾。纖毫必償。有所期約。時刻不易。所謂信也。處事近厚。處心誠實。所謂篤也。禮貌卑下。言辭謙恭。所謂敬也。若能行此。非惟取重於鄉曲。則亦無入而不自得。然敬之一事。於己無損。於人頗能行之。而矯飾假偽。其中心則輕薄。是能敬而不能篤者。君子捐為諛佞。鄉人久亦不歸重也。

忠信篤敬。先存其在己者。然後望其在人者。如在己者未盡。而以責人。人亦以此責我矣。今世之人。能自肖其忠信篤敬者。蓋寡。能責人以忠信篤敬者。皆然也。雖然。在我者既盡。在人者亦不必深責。今有人能盡其在我者。固善矣。乃欲責人之似己。一或不滿吾意。則疾之已甚。亦非有容德者。祇益貽怨於人耳。

今人有為不善之事。幸其人之不見不聞。安然自肆。無所忌。殊不知人之耳目可掩。神之聰明不可掩。允吾之處事。心以為可。心以為是。人雖不知。神已知之矣。吾之處事。心以為不可。心以為非。人雖

不知神已知之矣。吾心即神，神即禍福。心不可欺，神亦不可欺。詩曰：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思。釋者以謂吾心以為神之至也，尚不可得而窺測，况不信其神之在左右，而以厭射之心處之，則亦何所不至哉。

人為善事而未遂，禱之於神，求其陰助，雖未見効，言之亦無愧。至於為惡事而未遂，亦禱之於神，求其陰助，豈非欺罔如謀為盜賊而禱之於神，爭訟無理而禱之於神，使神果從其言而幸中，此乃貽怒於神，開其禍端耳。

凡人行己公平正直，可用此以事神，而不可恃此以慢神。可用此以事人，而不可恃此以傲人。雖孔子亦以敬鬼神事，大夫畏大人為言。况下此者哉。彼有行己不當理者，中有所懽動，輒知畏，猶能避遠災禍，以保其身。至於君子而偶罹于災禍者，多由自負以召致之耳。

人之處事能常悔往事之非常，悔前言之失，常悔往年之未有知識，其賢德之進，所謂長日加益而人不自知也。古人謂行年六十而知五十九之非者，可不勉哉。

凡人為不善事而不成，正不須怨天尤人。此乃天之所愛，終無後患。如見他人為不善事，常稱意者不

善
難
第

人
能
忍
事
易

小
人
之
言
多
刻
薄
浮
華

老
成
之
人
言
有
迂
闊
而
更
事
為
多
後
生
雖
天
資
聰
明
而
見
識
終
有
不
及
後
生
例
以
老
成
為
迂
闊
凡
其
身

須多善此乃天之所棄待其積惡深厚從而殄滅之不在其身則在其子孫姑少待之當自見也

人有所為不善身遭刑戮而其子孫昌盛者人多恠之以為天理有誤殊不知此人之家其積善多積惡少少不勝多故其為惡之人身受其報不妨福祚延及後人若作惡多而嚮壽富安樂必其前人之遺澤將竭天不愛惜恣其惡深使之大壞也

人能忍事易以習熟終至於人以非理相加不可忍者亦處之如常不能忍事亦易以習熟終至於睚眦之怨深不足較者亦至交詈爭訟期於取勝而後已不知其所失甚多人能有定見不為客氣所使則身心豈不大安寧

人之平居欲近君子而遠小人者君子之言多長厚端謹此言先入於吾心及吾之臨事自然出於長厚端謹矣小人之言多刻薄浮華此言先入於吾心及吾之臨事自然出於刻薄浮華矣且如朝夕聞人尚氣好凌人之言吾亦將尚氣好凌人而不覺矣朝夕聞人游蕩不事繩檢之言吾亦將游蕩不事繩檢而不覺矣如此非一端非大有定力必不免漸染之患也

老成之人言有迂闊而更事為多後生雖天資聰明而見識終有不及後生例以老成為迂闊凡其身

君子
以覺

試見効之言欲以訓後生者後生厭聽而毀詆者多矣及後生年齒漸長歷事漸多方悟老成之言可以佩服然已在險阻艱難備嘗之後矣

聖賢猶不能無過况人非聖賢安得每事盡善人有過失非其父兄孰肯誨責非其契愛孰肯諫諭泛然相識不過背後竊議之耳君子惟恐有過密訪人之有言求謝而思改小人聞人之有言則好為強辨至絕往來或起爭訟者有矣

言語簡寡在我可以少悔在人可以少怨

人之出言舉事能思慮循直而不幸有失則在可諫可議之域至於恣其情性而妄言妄行或明知其

北

非而故為之者是人必挾其兇暴強悍以排人之議己善處鄉曲者如見似此之人非推不敢諫誨亦不敢寘於言議之間所以遠侮辱也嘗見人不忍平昔所厚之人有失而私納忠言反為人所怒曰我與汝至相厚汝亦謗我耶孟子曰不仁者可與言哉

不善人雖人所共惡然亦有益於人大抵見不善人

則整懼不至自為不善不見不善人則放肆或至自為不善而不覺故家無不善人則孝友之行不彰鄉無不善人則誠厚之跡不著譬如磨石彼自銷損耳刀斧資之以為利老子云不善人乃善人

君子
高

君子
不為

君子
不為

之資謂此爾若見不善人而与之同惡相濟及與之爭爲長雄則有損而已夫何益

鄉曲有不肖子弟耽酒好色博弈游蕩親近小人崇養馳逐輕於破蕩家產至爲乞丐竊盜者此其家門厄數如此或其父祖稔惡至此未聞有因諫誨而改者雖其至親亦當處之無可奈何不必說誨徒厚其怨

勉人爲善諫人爲惡固是美事先須自省若我之平昔自不能爲人豈惟人不見聽亦反爲人所薄且如己之立朝可稱乃可誨人以立朝之方己之臨政有效乃可誨人以臨政之術己之才學爲人所尊乃可誨人以進修之要己之性行爲人所重乃可誨人以操履之詳己能身致富厚乃可誨人以治家之法己能處父母之側而諧和無間乃可誨人以至孝之行苟惟不然豈不反爲所笑

人有出言至善而或有議之者人有舉事至當而或有非之者蓋衆心難一衆口難齊如此君子之出言舉事皆揆之吾心稽之古訓詢之賢者於理無礙則紛二之言皆不足卹亦不必辨自古聖賢當代宰輔一時守令皆不能免况居鄉曲同爲編氓尤其所無畏或輕議己亦何恠焉夫抵指是爲非必妬忌之人及素有仇怨者此曹何足以定公論

正當勿卹勿辯也

九之
許

人有善誦我之美使我喜聞而不覺其諛者小人之最
最黷者也彼其面諛我而我喜及其退與他人語未必
不竊笑我爲他所愚也人有善揣人意之所向先發其
端導而迎之使人喜其言與己暗合者亦小人之最
最黷者也彼其揣我意而果合及其退與他人語又未
必不竊笑我爲他所料也此雖大賢亦甘受其侮而不
悟奈何

六
不爲事

人有詈人而人不荅者人必有所容也不可以爲人之
畏我而更求以辱之爲之不已人或起而我應恐口
噤而不能出言矣人有訟人而人不校者人必有所處
也不可以爲人之畏我而更求以攻之爲之不已人或
出而我辨恐理虧而不能逃罪矣

七

言語
慮後
則少
怨尤

親戚故舊人情厚密之時不可盡以密私之事語之
恐一旦失歡則前日所言皆他人所憑以爲爭訟之
資至有失歡之時不可盡以切實之語加之恐忿氣
既平之後或與之通好結親則前言可愧大抵忿怒
之際最不可拍其隱諱之事而暴其父祖之惡吾之
一時怒氣所激必欲拍其切實而言之不知彼之怨恨
深入骨髓古人謂傷人之言深於矛戟是也俗亦謂
打人莫打膝道人莫道實親戚故舊因言語而失歡
者未必其言語之傷人多

八
與
言
貴
知
慎

是顏色辭氣暴厲能激人之怒且如諫人之短語

雖切直而能溫顏下氣縱不見聽亦未必怒若平

常言語無傷人處而詞色俱厲縱不見怒亦須懷

疑古人謂怒於室者色於市方其有怒與他人言

必不卑遜他人不知所自安得不恠故盛怒之際

與人言話尤當自斂且前輩有言誠酒後語忌食時

噴忍難而事順自強人常能持此最得便宜

高年之人鄉曲所當敬者以其近於親也然鄉曲有

年高而德薄者謂刑罰不加於已輕詈辱人不知

愧恥君子所當優容而不較也

與人交游無問高下須常和易不可妄自尊大脩飾

邊幅若言行崖異則人豈復相近然又不可太褻

狎樽酒會聚之際固當歌笑盡歡恐嘲譏中觸人

諱忌則忿爭與焉

行高入自重不必其貌之高才高入自服不必其言

之高

居鄉曲間或有貴顯之家以州縣觀望而凌人者又

有高資之家以賄賂公行而凌人者方其得勢之

時州縣不能誰何鬼神猶或避之况貧窮之人豈

可與之較屋宅墳墓之所隣山林田園之所接必

橫加殘害使歸於已而後已衣食所資器用之微

尤可其意者必奪而有之如此之人惟當遜而避

九
貴

重

夕
貴

交游

貴
和

易

夕
貴

重

夕
貴

重

貴

三季
年有二

之速其稔惡之深天誅之加則其家之子孫自能
為其父祖破壞以與鄉人復讎也鄉曲更有健訟
之人把持短長妄有論訟以致追擾州縣不敢治
其罪又有恃其父兄子弟之眾結集兇惡強奪人
所有之物不稱意則羣聚毆打又復賄賂州縣多
不竟其罪如此之人亦不必求以窮治逮其稔惡
之深天誅之加則無故而自罹於憲網有計謀所
不及救者大抵作惡而幸免於罪者必於他時無
故而受其報所謂天網恢恢疎而不漏也

鄉曲士夫有挾術以待人近之不可遠之則難者所
謂君子中之小人不可不防慮其信義有失為我

之累也農工商賈僕隸之流有天資忠厚可任以
事可委以財者所謂小人之君子不可不知宜
稍撫之以恩不復慮其詐欺也

卷官
本一
理本

士大夫居家能思居官之時則不至干請把持而撓
時政居官能思居家之時則不至很復暴恣而貽
人怨不能回思者皆是也故見任官每每稱寄居
官之可惡寄居官亦多談見任官之不躋併與其
善者而掩之也

五少
信以
贊父

忠信二事君子不守者少小人不守者多且如小人
以物市於人弊惡之物飾為新奇假偽之物飾為
真實如綉帛之用膠糊米麥之增濕潤內食之儻

以水藥材之易以他物巧其言詞止於求售誤人
食用有不卹也其不忠也類如此負人財物久而
不償人苟索之期以一月如期索之不售又期以
一月如期索之又不售至于十數期而不售如初
工匠制器要其定資責其所制之器期以一月如
期索之不得又期以一月如期索之又不得至于
十數期而不得如初其不信也類如此其他不可
悉數小人朝夕行之畧不之悔爲君子者往往忿
寔直欲深治之至於歐打論訟若君子自省其身
不爲不忠不信之事而憐小人之无知及其間有
不得已而爲自便之計至於如此可以少置之度
外也

五
藥

張安國舍人知撫州日聞有賣假藥者出榜戒約曰
陶隱居孫真人因本草千金方濟物利生多積陰
德名在列仙自此以來行醫賣藥誠心救人獲福
報者甚衆不論方冊所載只如近時此驗尤多有
只賣一真藥便家貲鉅萬或自身安榮享高壽或
子孫及第改換門戶如影隨形元有差錯又曾眼
見貨賣假藥者其初積得些小家業自謂得計不
知真真之中自家合得祿料都被滅尅或自身多
有橫禍或子孫非理破蕩致有遭天火被雷震者
蓋緣贖藥之人多是疾病急切將錢告求賣藥之

七

重則有威

家孝子順孫只望一服見効却被假藥誤賺非惟無益反致損傷尋常誤殺一飛禽走獸猶有因果况万物之中人命最重無辜被禍其痛何窮詞多更不盡載舍人此言豈止為假藥者言之有識之人自宜觸類

市井街巷茶坊酒肆皆小人雜處之地吾輩或有經

由須當嚴重其辭貌則遠輕侮之患或有狂醉之

人宜即回避不必與之較可也

衣服舉止異眾不可遊於市必為小人所侮

居於鄉曲輿馬衣服不可鮮華蓋鄉曲親故居貧者

多在我者揭然異眾貧者羞澁必不敢相近我亦

何安之有此說不可與口尚乳臭者言

婦女衣飾惟務潔靜尤不可異眾且如十數人同處

而一人之衣飾獨異眾所注目其行坐能自安否

飲食人之所欲而不可無也非理求之則為饕為餮

男女人之所欲而不可無也非理狎之則為姦為淫

濫財物人之所欲而不可无也非理得之則為盜

為賊人惟縱欲則爭端啓而獄訟興聖王慮其如

此故制為禮以節人之飲食男女制為義以限人

之取與君子於是三者雖知可欲而不可輕形於

言况敢妄萌於心小人反是

聖人云不見可欲使心不亂此最省事之要術蓋人

八

衣服不可多異

九

苦節平淡

十

婦女衣飾務潔靜

十一

孔著制欲之大

十二

見得則無

子三為
博載
別志
返

子の子弟
靈
靈
靈

五
靈
靈
靈

急
急
急

子三為
有
有
有

見美食而必嘖見美色而必凝視見錢財而必起欲得之心苟非有定力者皆不免此惟能杜其端源見之而不顧則無妄想無妄想則無過舉矣

子弟有耽於情慾迷而忘返至於破家而不悔者蓋始於試為之由其中無所見不能識破則遂至於不可回

世人有慮子弟血氣未定而洒色博奕之事得以昏亂其心尋至於失德破家則拘之於家嚴其出入絕其交遊致其無所聞見撲野蠢鄙不近人情殊不知此非良策禁防一弛情竇頭開如火燎原不可撲滅况拘之於家無所用心却密為不肖之事與出外何異不若時其出入謹其交遊雖不肖之事習聞既熟自能識破必知愧而不為縱試為之亦不至於撲野蠢鄙全為小人之所搖蕩也

起家之人生財富庶乃日夜憂懼慮不免於飢寒破家之子生事日消乃軒昂自恣謂不復可慮所謂吉人凶其吉凶人吉其凶此其效驗常見於已壯未老已老未死之前識者當自默喻

起家之人見所作事無不如意以為智術巧妙如此不知其命分偶然志氣洋洋貪多圖得又自以為獨能久遠不可破壞豈不為造物者所竊笑蓋其破壞之人或已生於其家曰子曰孫朗之晨立於

其測者皆他日爲父祖破壞生事之人恨其父祖
目不及見耳前輩有建第宅宴工匠於東廡曰此
造宅之人宴子弟於西廡曰此賣宅之人後果如
其言近世士大夫有言目所可見者謾爾經營目
所不及見者不須置之謀慮此有識君子知非人
力所及其胸中寬泰與蔽迷之人如何

起家之人易於增進成立者蓋服食器用及吉凶百
費規模淺狹尚循其舊故日入之數多於已出此
所以常有餘富家之子易於傾覆破蕩者蓋服食
器用及吉凶百費規模廣大尚循其舊又分其財
產立數門戶則費用增倍於前日子弟有能省悟

廿一

十一

遠謀損節猶慮不及况有不之悟者何以支梧古
人謂由儉入奢易由奢入儉難蓋謂此爾大貴人
之家尤難於保成方其致位通顯雖在閑冷其俸
給亦厚其餽遺亦多其使令之人滿前皆州郡廩
給其服食器用雖極於華侈而其費不出於家財
逮其身後無前日之俸給餽遺使令之人其日用
百費非出家財不可况又析一家爲數家而用度
仍舊豈不至於破蕩此亦勢使之然爲子弟者各
宜量節

人之居世有不思父祖起家艱難思與之延其祭祀
又不思子孫無所憑藉則無以脫於飢寒多生男

女視如路人。耽於酒色。博奕游蕩。家產以取一時。一時之快。此皆家門不幸如此。冒干刑憲。彼亦不卹。豈教誨勸諭責罵之所能回置之。無可奈何而已。

人有財物。慮爲人所竊。則必緘膝荷鐐。封識之甚嚴。慮費用之無度。而致耗散。則必筭計較量支用之甚節。然有甚嚴而有失者。蓋百日之嚴。無一日之疎。則無失。百日嚴而一日不嚴。則一日之失。與百日不嚴同也。有甚節而終至於匱乏者。蓋百事節而無一事之費。則不至於匱乏。百事節而一事不節。則一事之費與百事不節同也。所謂百事者。自飲食衣服屋宅園館輿馬僕御器用玩好。蓋非一端。豐儉隨其財力。則不謂之費。不量財力而爲之。或雖財力可辦。而過於侈靡。近於不急。皆妄費也。年少主家事者。宜深知之。

中產之家。凡事不可不早慮。有男而爲之營生。教之生業。皆早慮也。至於養女。亦當早爲儲蓄。衣食糶奩之具。及至遣嫁。乃不費力。若置而不問。但稱臨時。此有何術。不過臨時鬻田廬。及不卹女子之羞。見人也。至於家有老人。而送終之具。不爲素辦。亦稱臨時。亦無他術。亦是臨時鬻田廬。及不卹後事。之不如儀也。今人有生一女。而種杉萬根者。待女

長則鬻杉以爲嫁資此其女必不至失時也。有於少壯之年置壽衣壽器壽瑩者此其人必不至三日五日無衣無棺可斂。三年五年無地可葬也。

居官當如居家必有顧藉。居家當如居官必有綱紀。士大夫之子弟苟無世祿可守無常產可依而欲爲仰事俯育之計莫如爲儒。其才質之美能習進士業者上可以取科第致富貴。次可以開門教授以受束脩之奉。其不能習進士業者上可以事筆札代牋簡之役。次可以習點讀爲童蒙之師。如不能爲儒則巫醫僧道農圃商賈伎術。凡可以養生而不至於辱先者皆可爲也。子弟之流蕩至於爲乞丐盜竊此最辱先之甚。然世之不能爲儒者乃不肯爲巫醫僧道農圃商賈伎術等事而甘心爲乞丐盜竊者深可誅也。凡強顏於貴人之前而求其所謂應副折腰於富人之前而托名於假貸遊食於寺觀而人指爲穿雲子。皆乞丐之流也。居官而掩蔽衆自盜財入己居鄉而欺凌愚弱奪其所有私販官中所禁茶監酒酤之屬皆竊盜之流也。世人有爲之而不自愧者何哉。

凡人生而無業及有業而喜於安逸不肯盡力者家富則習爲下流家貧則必爲乞丐。凡人生而飲酒無筭食肉無度好淫濫習博弈者家富則致於破

周原
莫平
常理

蕩家貧則必為盜竊

人有患難不能濟困苦無所訴貧乏不自存而其人
樸訥懷媿不能自言於人者吾雖無餘亦當隨力
周助此人縱不能報亦必知恩若其人本非窘乏
而以作謁為業挾揮啞佞之術遍謁貴人富人
門過州干州過縣干縣有所得則以為己能無所
得則以為怨讎在今日則無感恩之心在他日則
無報德之事止可以不卹不顧待之豈可割吾之
不敢用以資他之不當用

不可
難受
恩

居鄉及在旅不可輕受人之恩方吾未達之時受人
之恩常在吾懷每見其人常懷敬畏而其人亦以
有恩在我常有德色及吾榮達之後遍報則有所
不及不報則為虧義故雖一飯一縑亦不可輕受
前輩見人仕宦而廣求知己戒之曰受恩多則難
以立朝宜詳味此

受

受
恩
記

今人受人恩惠多不記省而有所惠於人雖微物亦
歷歷在心古人言施人勿念受施勿忘誠為難事
人有居貧困時不為鄉人所顧及其榮達則視鄉人
如仇讎殊不知鄉人不厚於我我以為憾我不厚
於鄉人鄉人他日亦獨不記耶但於其平時薄我
者勿與之厚亦不必致怨若其平時不與吾相識
苟我可以濟助之者亦不可不為也

人情
勿深
厚薄
較

聖人言以直報怨最是中道可以通行大抵以怨報
怨固不足道而士大夫欲邀長厚之名者或因宿
讎縱姦邪而不治皆矯飾不近人情聖人之所謂
直者其人賢不以讎而廢之其人不肖不以讎而
庇之是非去取各當其實以此報怨必不至遞相
酬復無已時也

居鄉不得已而後與人爭又大不得已而後與人訟
彼稍服其不然則已之不必費用財物交結胥吏
求以快意窮治其讎至於爭訟財產本無理而強
求得理官吏貪緣或可如志寧不有愧於神明讎
者不伏更相訴訟所費財物十數倍於其所直况
遇賢明有司安得以無理為有理耶大抵人之所
訟互有短長各言其長而掩其短有司不明則牽
連不決或決而不盡其情胥吏得以受賕而弄法
蔽者之所以破家也

官有貪暴吏有橫刻賢豪之人不忍鄉曲衆被其惡
故出力而訟之然貪暴之官必有所恃或以其有
親黨在要路或以其為州郡所深喜故常難動搖

橫刻之吏亦有所恃或以其為見任官之所喜或
以其結州曹吏之有素故常無忌懼及至人戶有
所訴則官求勢要之書以請托吏以官庫之錢而
行賂毀去簿曆改易案牘人戶雖健訟亦未便輕

民休

淳頑

當求

法要

勝兼論訴官吏之人。又只欲劫持官府。使之獨畏已。初無爲衆除害之心。常見論訴州縣官吏之人。恃爲官吏所畏。拖延稅賦。不納。人戶有折變已獨不受折變。人戶有科敷已獨不伏科敷。覘立庭下。抗對長官。端坐同房。罵辱胥輩。冒占官產。不肯輸租。欺凌善弱。強欲斷治。請託公事。必欲以曲爲直。或與胥吏通同。爲姦把持。官真使之聽其所爲。以殘害鄉民。凡如此之官吏。如此之姦民。假以歲月。縱免人禍。必自爲天所誅也。

士大夫相見。往往多言某縣民淳。某縣民頑。及詢其所以然。乃謂見任官。賊污狼藉。鄉民吞聲飲氣。而不敢言。則爲淳。鄉民列其惡而訴之。州郡監司。則爲頑。此其得頑之名。豈不枉哉。今人多指奉化縣。爲頑。問之奉化人。則曰。所訟之官。皆有入已。賊何謂奉化爲頑。如黃岩等處人言。皆然。此正聖人所謂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何頑之有。今具其所以爲頑之目。應納稅賦而不納。及應供科配而不供。則爲頑。若官中因事。廣科從而隱瞞。其民戶不肯供納。則不爲頑。官吏斷事出於至公。又合法意。乃任私忿。求以齟異。則爲頑。若官吏受財斷直。爲曲事。有冤抑。次第陳訴。則不爲頑。官真清正。斷事自己。豪橫之民。無所行賂。無所措謀。則與

官有
科什
二弊

胥吏表裏撰合語言粧點事務妄與論訴則為頑
若官員與吏為徒百般詭計掩人耳目受接賄賂
偷盜官錢人戶有能出力為眾論訴則不為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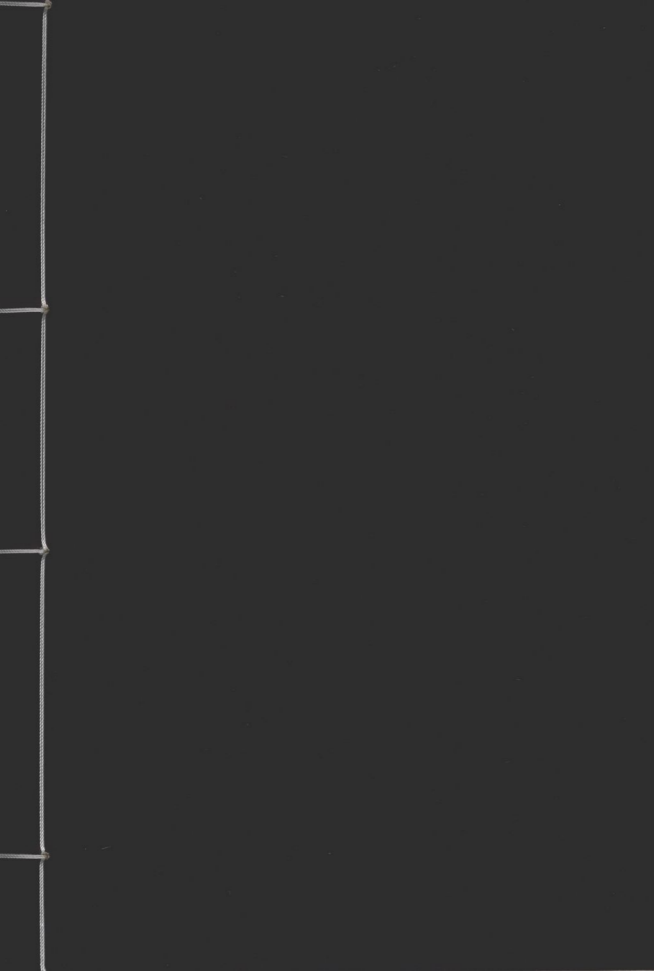
縣道有非理橫科及預借官物者必相率而次第陳
訟蓋兩稅自有常額足以充上供州用縣用役錢
亦有常額足以供解發支雇縣官正己以率下則
民間無隱負不輸官中無侵盜妄用未敢以為有
餘亦何不足之有惟作縣之人不自檢已喫者着
者曰用者般挈往來送遺結托置造器用儲蓄囊
篋及其他百色之項取給於手分鄉司為手分鄉
司者豈有將已財而奉縣官不過就簿曆之中恣
為欺弊或攬人戶稅物而不納或將到庫之錢而
他用或偽作過軍過客券旁及修葺廨舍而公求
支破或陽為解發而中途截撥其弊百端不可悉
舉縣官既素受其汚啖往往知而不問况又有懵
然不曉財賦之利病及曉之者又與之通同作弊
一年之間雖至小邑虧失數千緡殆不覺也於是
有橫科預借之患及有拖欠州郡之數及將任滿
請託關節以求脫去而州郡遂將積欠勒令後政
補償夫前政以一年財賦不足一年支解為後政
者豈能以一年財賦補足數年財賦故於前政預
借錢物多不認理或別設巧計陰奪民財以求補

足舊欠其禍可勝言哉。大凡居官蒞事不可不
仔細。猾吏姦民尤當深察。若輕信吏人則彼
受鄉民遺賂百端撰造以曲爲直從而斷決豈
不枉哉。間有子弟爲官懵然不曉事理者又有
與吏同貪雖知其是不官而妄決者。鄉民冤抑莫
伸仕官多無後者以此。蓋亦思上之所以責任
我者何意而下之所以赴愬於我者正望我以
伸其冤抑我其可以不公其心哉。凡爲官吏當
以公心爲主。非特在己無愧而子孫亦職有利

矣。



袁氏世範卷二



袁氏世範

三

袁氏卅載三



袁氏卅載三





素氏世範卷三

治家



宅舍
開防
貴周

山居
宜相
宜和

夜間
宜盜
宜避

夜間
宜盜
宜避

雷家
少蓄
免招
益

人之居家。須令垣牆高厚。藩籬周密。窗壁門關堅牢。隨損隨修。如有水竇之類。亦須常設格子。務令新固。不可輕忽。雖竊盜之巧者。穴牆剪籬。穿壁決關。俄頃可辦。比之頽牆敗籬。腐壁敝門。以啓盜者。有間矣。且免奴婢奔竄。及不肖子弟夜出之患。如外有竊盜。內有益竄。及子弟生事。縱官司為之受理。豈不重費財力。

居止或在山谷村野僻靜之地。須於周圍要害去處。置立莊屋。招誘丁多之人。居之。或有火燭竊盜。可

以即相救應

凡夜大吠。盜未必至。亦是盜來探試。不可以為他而不警。不警。夜間遇物有聲。亦不可以為鼠而不警。

屋之周圍。須令有路。可以往來。夜間遣人十數。遍巡之。善慮事者。居於城郭。無甚隙地。亦為夾牆。使邏者往來其間。若屋之內。則子弟及奴婢更迭巡警。夜間覺有盜。便須直言有盜。徐起逐之。盜必且竄。不可乘暗擊之。恐盜之急。以刃傷我。及誤擊自家之人。若持燭見盜。擊之猶庶幾。若獲盜而已。受拘執。

自當准法。無過歐傷

多蓄之家。盜所覬覦。而其人又多置什物。喜於矜耀。

五光

五光

五光

五光

王不可
釋疑

尤盜之所垂涎也。富厚之家若多儲錢穀少置什物少蓄金寶絲帛縱被盜亦不多失。前輩有戒其家自冬夏衣之外藏帛以備不虞。不過百匹。此亦高人之見。豈可與世俗言。

劫盜有中夜炬火露刃排門而入人家者。此尤不可不防。須於諸處往來路口委人為耳目。或有異常則可以先知。仍預置便門。遇有警急老幼婦女且從便門走避。又須子弟及僕者平時常備器械為禦敵之計。可敵則敵不可敵則避。切不可令盜得我之人。執以為質。則隣保及捕盜之人不敢前。

劫盜雖小人之雄。亦自有識見。如富家平時不刻剝又能樂施。又能種種方便。當兵火擾攘之際。猶得保全。至不忍焚掠。汗辱者。多盜所快意於劫殺之者。多是積惡之人。富家各宜自省。

家居或有失物不可不急尋。急尋則人或投之僻處。可以復收。則無事矣。不急則轉而出外。愈不可見。又不可妄猜疑人。猜疑之當則人或自疑。恐生他虞。猜疑不當則正竊者反自得意。况疑心一生。則所疑之人。揣其行坐辭色。皆若竊物而實未嘗有所竊也。或已形於言。或妄有所執治而所失之物。偶見或正竊者方獲。則悔將若何。

居室不可無隣家慮。有火燭無人救應。宅之四圍如

防不虞

火起

多設

火起

多設

火起

多設

火起

多設

火起

多設

無溪流。當為池井。慮有火燭。無水救應。又須平時。撫恤鄰里。有恩義。有士大夫。平時多以官勢殘虐。鄰里一日為讎人。刃其家。火其屋宅。鄰居更相戒。曰若救火。火熄之後。非惟無功。彼更訟我。以為盜。取他家財物。則獄訟未了。期若不救。火不過杖一百而已。鄰里甘受杖而坐視。其大厦為煨燼。生之具無遺。此其平時暴虐之效也。

火從所起。多從厨竈。蓋厨屋多時不掃。則埃墨易得。引火或竈中有留火。而竈前有積薪接連。亦引火之端也。夜間最當巡視。

烘焙物色。過夜多致遺火。人家房火。多有覆蓋宿火。而以衣籠罩之上。皆能致火。須常戒約。

蚕家屋宇低隘。於炙簇之際。不可不防火。農家儲積糞壤。多為茅屋。或投死灰於其間。須防內有餘燼未滅。能致火燭。

茅屋須常防火。大風須常防火。積油物積石灰。須常防火。此類甚多。切須詢究。

富人有愛其小兒者。以金銀珠寶之屬飾其身。小人有貪者。於僻靜處壞其性命。而取其物。雖聞于官。而真于法。何益。

市邑小兒。非有壯夫。携負不可令游街巷。慮有誘略之人也。

子
庶深

人之家居井必有幹池必有欄深溪急流之處峭險
高危之地機關觸動之物必有禁防不可令小兒
狎而臨之脫有踈虞歸怨於人何及

親
多強
不
不

親賓相訪不可多虐以酒或被酒夜卧須令人照管
往時栝蒼有困客以酒且慮其不告而去於是卧
於空舍而鑰其門酒渴索漿不得則取花瓶水飲
之次日啓關而客死矣其家訟于官郡守注懷忠
寃其一時舍中所有之物云有花瓶浸旱蓮花試
以旱蓮花浸瓶中取罪當死者試之驗乃釋之又
有置水於案而不掩覆屋有伏虵遺毒於水客飲
而死者凡事不可不謹如此

三
婢
盜

清晨早起昏晚早睡可以杜絕婢僕竊盜等事

三
外
之
限

司馬溫公居家雜儀令僕子非有警急修葺不得入
中門婦女婢妾無故不得出中門只令鈴下小童
通傳內外治家之法此過半矣

可
婢
當
防
閉

婢妾與主翁親近或多挾此私通僕輩有子則以主
翁藉口畜愚賤之裔至破家者多矣凡有婢妾不
可不謹其始亦不可不防其終

五
不
不
出
入

人有婢妾不禁出入至與外人私通有妊不正其罪
而遽逐去者往往有於主翁身故之後自言是主
翁遺腹子以求歸宗旋致興訟世俗所宜警言此免
累後人

人有以正室妬忌而於別宅置婢妾者有供給娼女而絕其與人往來者其關防非不密監守非不謹然所委監守之人得其犒遺反與外人為耳目以通往來而主翁不知至養其所生子為嗣者又有婦人臨蓐主翁不在則弃其所生之女而取他人之子為己子者主翁從而收養不知非其己子庸俗愚暗大抵類此

婦人多知有正室者少蓄婢妾蓄婢妾者多無正室夫蓄婢妾者內有子弟外有僕隸皆當關防制以主母猶有他事况無所統轄以一人之耳目臨之豈難欺蔽哉暮年尤非所宜使有意外之事當知

之何

夫蓄婢妾之家有僻室而人所不到有便門而可以通外或溷廁與厨竈相近而使膳夫掌庖或夜飲在於內堂而使僕子供過其弊有不可防者蓋此曹深謀而主不之猜此曹迭為耳目而主又何由知覺

夫置婢妾教之歌舞或使侑樽以為賓客之歡切不可蓄姿貌黠慧過人者慮有惡客起覬覦之心彼見美麗心欲得之逐獸則不見泰山苟勢可以臨我則無所不至綠珠之事在古可鑒近世亦多有之不欲指言其名

十門所
非關
渠者

王
當取
應

不可
之誤
經詳

二
條
當

士大夫之家有夜間男女羣聚呼盧至於達旦豈無託故而起者試靜思之

人家有僕當取其樸直謹原勤於任事不必責其應對進退之快人意人之子弟不知温飽所自來者不求自己德業之出衆而獨與僕者峭黠之出衆費財以養無用之人固未甚害生事為非皆此輩導之也

僕者而有市井浮浪子弟之態異巾美服言語矯詐不可蓄也蓄僕之久而驟然如此閨閫之事必有可疑

奴僕小人就役於人者天資多愚作事乖舛背違不

曾五有便當省力之處如頓放什物必以斜為正如裁截物色必以長為短若此之類殆非一端又性多忘囑之以事全不記憶又性多執所見不是自以為是又性多狠輕於應對不識分守所以雇主於使令之際常多叱咄其為不改其言愈辯雇主愈不能平於是籌楚加之或失手而至於死亡者有矣尤為家長者於使令之際有不如意當云小人天資之愚如此宜寬以處之多其教誨省其嗔怒可也如此則僕者可以免罪主者胸中亦大安樂省事多矣至於婢妾其愚尤甚婦人既多褊急很悞暴忍殘刻又不知古今道理其所以責備婢

深委 不可 操

妾者又非丈夫之比為家長者宜於平昔常以侍
奴僕之理喻之其間必自有曉然者

人之居家凡有作為及安頓什物以至田園倉庫厨
廁等事皆自為之區處然後三令五申以責付奴
僕猶懼其遺忘不如吾志今有人一切不為之區
處凡事無大小聽奴僕自為謀不合己意則怒罵
鞭撻繼之彼愚人止能出力以奉吾令而已豈能
善謀一一暗合吾意若不知此自見多事且如工
匠執役必使一不執役者為之區處謂之都料匠
蓋人凡有執為則不暇他見須令一不執為者旁
觀而為之區處則不煩擾而功增倍矣

頑很 不可 操

深委 不可 操

婢僕有頑很全不中使令者宜善遣之不可留留則
生事主或過於毆傷此輩或挾怨為惡有不容言
者婢僕有姦盜及逃亡者宜送之於官依法治之
不可私自鞭撻亦恐有意外之事或逃亡非其本
情或所竊止於飲食微物宜念其平日有勞只畧
懲之仍前留備使令可也

婢僕有小過不可親自鞭撻蓋一時怒氣所激鞭撻
之數必不記徒且費力婢僕未必知畏惟徐徐責
問令他人執而撻之視其過之輕重而定其數雖
不過怒自然有威婢妾亦自然畏憚矣壽昌胡倅
彥特之家子弟不得自打僕隸婦女不得自打婢

妾有過則告之家長。家長為之行遣。婦女擅打婢妾。則撻子弟。此賢者之家法也。

婢僕有過。既已鞭撻。而呼喚。便令辭色如常。則無他事。蓋小人受杖。方內懷怨。而主人怒不之釋。恐有輕生而自殘者。

婢僕有無故而自經者。若其身溫。可救。不可解其縛。須急抱其身。令稍高。則所縊處必稍寬。仍更令人以指於其縊處。漸漸寬之。覺其氣漸往來。乃可解下。仍急令人吸其鼻中。使氣相接。乃可以蘇。或不曉此理。而先解其繫處。其身力重。其縊處愈急。只一噓氣。便不可救。此不可不預知也。如身已冷。不可救。或救而不蘇。當留本處。不可移動。叫集鄰保。以事聞官。仍令得力之人。日夜同與守視。恐有大鼠之屬。殘其屍也。自刃不殊。宜以物掩其傷處。或已絕。亦當如前說。人家有井。於甃處。宜為缺級。令可以上下。或有墜井投井者。可以令人救應。或不及。亦當如前說。溺水投水。而水深。不可援者。宜以竹篙及木板。能浮之物。投與之。溺者有所執。則身浮。可以救應。或不及。亦當如前說。夜睡。魘死。及卒死者。亦不可移動。並當如前說。

婢僕無親屬而病者。當令出外。就鄰家醫治。仍經鄰保。錄其詞。說却以聞官。或有死亡。則無他慮。

婢僕欲其出力辦事。其所以禦飢寒之具。為家長者不可不留意。衣湏令其溫。食湏令其飽。士大夫有云。蓄婢不厭多。教之紡績。則足以衣其身。蓄僕不厭多。教之耕種。則足以飽其腹。人抵小民。有力足以辦衣食。而力無所施。則不能以自活。故求就役於人。為富家者。能惟惻隱之心。蓄養婢僕。乃以其力還養其身。其德至大矣。而此輩既得溫飽。雖苦役之。彼亦甘心焉。

婢僕宿卧去處。皆為點檢。令冬時無風寒之患。以至

牛馬猪羊猫狗雞鴨之屬。遇冬寒時。各為區處。牢

圈棲息之處。此皆仁人之用心。備物我為一理也。

飛禽走獸之與人。形性雖殊。而喜聚惡散。貪生畏死。

其情則與人同。故離情則向人。悲鳴臨庖。則向人

哀號。為人者既忍而不之顧。反怒其鳴號者有矣。

胡不反己以思之。物之有望於人。猶人之有望於

天也。物之鳴號。有訴於人。而人不之卹。則人之處

患難死亡困苦之際。乃欲仰首咄號。求天之卹。擊

大抵人居病患不能支持之時。及處圍圉不能脫

去之時。未嘗不反覆究省。平日所為。某者為惡。某

者為不是。其所以改悔自新者。拍天誓日。可表。至

病患不寧。及脫去罪戾。則不復記省。造罪作惡。無

異往日。余前所言。若令於經歷患難之人。必以為

○廿二
人物之性
小生

然猶恐痛定之後不復記省彼不知患難者安知不以吾言為迂。

有子而不自乳使他人乳之前輩已言其非矣况其間求乳母於未產之前者使不奉己子而乳我子有子方嬰孩使捨之而乳我子其己子呱呱而泣至於餓死者有因仕宦他處逼勒牙家誘賺良人之妻使捨其夫與子而乳我子因挾以歸鄉使其一家離散生前不復相見者士夫遞相庇護國家法令有不能禁彼獨不畏于夫哉。

以人之妻為婢年滿而送還其夫以人之女為婢年滿而送還其父母以他鄉之人為婢年滿而送歸

其鄉此風俗最近厚者浙東士大夫多行之有不還其夫而擅嫁他人有不還其父母而擅與嫁人皆與訟之端况有不卹其離親戚去鄉土役之終身無夫無子死為無依之鬼豈不甚可憐哉。

甚富奴婢本土人最善蓋或有病患則可貴其親屬為之扶持或有非理自殘既有親屬明其事因公私又有質證或有婢妾無夫子兄弟可依僕隸無家可歸念其有勞不可不養者當令預經鄰保自言併陳于官或預與之擇其配婢使之嫁僕使之娶皆可絕他日意外之患也。

在娼僕須要牙保分明牙保又不可令我家人為一

也

一
買婢

買婢妾既已成契不可不細詢其所自來恐有良人子女為人所誘略果然則即告之官不可以婢妾

還與引來之人慮殘其性命也

二
買婢

買婢妾須問其應典賣不應典賣如不應典賣則不可成契或果窮乏無所依倚須令經官自陳下保審會方可成契或不能自陳令引來之人契中稱說少與雇錢待其有親人識認即以與之也

三
不第

族人隣里親戚有狡獪子弟能恃強凌人損彼益此富家多用之以為爪牙且得目前快意此曹內既姦巧外常柔順子弟責罵狎玩常能容忍為子弟

廿二

者亦愛之他日家長既沒之後誘子弟為非者皆此等人也大抵為家長者必自老練又其智畧能駕馭此曹故得其力至於子弟須賢明如其父兄則可無慮中材之人鮮不為之惑惑以致敗家唐史有言妖禽孽狐當晝則伏息自如得夜乃為之祥正謂此曹若平昔延接淳厚剛正之人雖言語多拂人意而子弟與之久處則有身後之益所謂快意之事常有損拂意之事常有益凡事皆然宜廣思之

廿四

可付
人
謹
謹

幹人有管庫者須常謹其簿書審其見存幹人有管穀米者須嚴其簿書謹其管籥兼擇謹畏之人使

之看守。幹人有貸財本與販者。須擇其淳厚愛

家累方可付托。蓋中產之家。日費之計猶難支。梧

况受傭於人。其飢寒之計豈能周足。中人之性。目

見可欲。其心必亂。况下愚之人。見酒食声色之美。

安得不動其心。向來財不滿其意。而充其欲。故內

則與骨肉同。飢寒外則視所見如不見。今其財物

盈溢于目前。若日日嚴謹。此心姑寢。主者事勢稍

寬。則亦何憚而不為。其始也移用甚微。其心以為

可償。猶未經慮。久而主不之覺。則日增焉。月益焉。

積而至於一歲。移用已多。其心雖惴。無可奈何。

則求以掩覆。至二年三年。侵欺已大彰露。不可掩

覆。主人欲峻治之。已近噬臍。故凡委託幹人所宜

緊此

國家以農為重。蓋以衣食之源在此。然人家耕種出

於佃人之力。可不以佃人為重。遇其有生育婚嫁。

營造死亡。當厚賜之。耕耘之際。有所假貸。少收其

息。水旱之年。察其所虧。早為除減。不可有非理之

需。不可有非時之役。不可令子弟及幹人私有所

擾。不可因其饑者。告語增其歲入之租。不可強其

稱貸。使厚供息。不可見其自有田園。輒起貪圖之

意。視之愛之不啻如骨肉。則我衣食之源。悉藉其

力。俯仰可以無愧怍矣。

上
便
卷
八

佃僕
不
宜
私
假
借

〇

不
宜
入
宅
舍

〇

泥
田
淤
塘
其
利
甚
博

〇

修
治
他
塘
其
利
甚
博

〇

種
桑
果
竹
木
其
利
甚
博

佃僕婦女等有於人家婦女小兒處稱莫令家長知而欲重息以生借錢穀及欲借質物以濟急者皆是有心脫漏必無還意而婦女小兒不令家長知則不敢取索終為所負為家長者宜常以此喻其家人知也

尼姑道婆媒婆牙婆及婦人以買賣針灸為名者皆不可令入人家凡脫漏婦女財物及引誘婦女為不美之事皆此曹也

他塘陂湖河埭蓄水以溉田者須於每年冬月水涸之際浚之使深築之使固遇天時亢旱雖不至於大稔亦不至於全損今人往往於亢旱之際常思

修治至收刈之後則忘之矣諺所謂三月思種桑六月思築塘蓋傷人之無遠慮如此

他塘陂湖河埭有眾享其溉田之利者田多之家當相與率倡令田主出食佃人出力遇冬時修築令多蓄水及用水之際遠近高下分水必均非止利己又且利人其利豈不博哉今人當修築之際靳出食力及用水之際奪畷交爭有以耒耨相毆至死者縱不死亦至坐獄被刑豈不可傷然至此者皆田主慳吝之罪也

桑果竹木之屬春時種植其非難事十年二十年之間即享其利今人往往於荒山閑地任其棄廢至

於兄弟析產或因一根茅之微忿至失歡比隣小地偶有竹木在兩界之間則興訟連年寧不思使向來天不產此則將何所爭若以爭訟所費庸工植木則一二十年之間所謂材木不可勝用也其間有以果木逼於鄰家實利有及於其重稚則怒而伐去之者尤無所見也

人有小兒須常戒約莫令與鄰里損折果木之屬人養牛羊須常看守莫令與鄰里踏踐山地六種之屬人養鷄鴨須常照管莫令與鄰里損啄菜茹六種之屬有產業之家又須各自勤謹墳墓山林欲聚錄長茂蔭映須高其牆圍令人不得踰越園圃種植菜茹六種及有時果去處嚴其籬圍不通人往來則亦不至臨時責恠他人也

人有田園山地界至不可不分明異居分析之初置產典買之際尤不可不仔細人之爭訟多由此始且如田畝有因地勢不平分一丘為兩丘者有欲便順併兩丘為一丘者有以屋基山地為田又有以田為屋基園地者有改移街路水圳者官中雖有經界圖籍壞爛不存者多矣况又從而改易不經官司鄰保驗證豈不大啓爭端人之田畝有在上丘者若常修田畔莫令傾倒人之屋基園地若及時築壘垣墻纔損即修人之山林若分明挑掘

溝壟纔損即修有何爭訟惟其鹵莽田畔傾倒修治失時屋基園地上用籬圍年深壞爛因而侵占山林或用分水猶可辯明間有以木以石以坎為界年深不存及以坑為界而外又有一坑相似者未嘗不啓紛紛不決之訟也至於分折止憑開書典買止憑契書或有鹵莽該載不明公私皆不能決可不戒哉間有典買山地幸其界至有疑故令元契稱說不明因而包占者此小人之用心遇明官司自正其罪矣

分折之家置造開書有各人止錄已分所得田產者有一本互見他分者止錄已分多是內有私曲不欲顯暴故常多爭訟若互見他分厚薄肥瘠可以畢見在官在私易為折斷此外或有宣勞於眾眾分弃與田產或有一分獨薄眾分弃與田產或有因妻財因仕宦置到來歷明白或有因營運置到而眾不願分者並宜於開書後開具仍須斷約不在開具之數則為漏開雖分折後許應分人別求均分可以杜絕隱瞞之弊不至連年爭訟不決

人有求避役者雖私分財產甚均而開書砧基則粗在一分之內今一人認役其他物力低小不須充應而其子孫有欲執書契而掩有之者遂興訴訟官司欲斷從實則於文有礙欲以文為斷而情則

文

自戶

避役

起爭

之端

五

析戶

開書

不然此皆俗曹初無遠見規避於目前而貽爭於
身後可不鑒此

人有已分財產而欲避免差役則冒同宗有官之人
為一戶籍者皆他日爭訟之端由也

縣道貪汚遇有析戶印開則厚有所需人戶憚於所
費比匿而不印私自割析經年既深貧富不同恩
義頓踈或至爭訟一以為已分失去開書一以為
分財未盡未立開書官中從文則礙情從情則礙
文故多久而不決之患凡析戶之家宜即印開書
以杜後患

人戶交易當先憑牙家索取開書砧基指出丘段圖
號就問見佃人有無界至交加典賣重疊交問其

廿三

十六

之五
印契
割差
三

所親有無應分人出外未回及在卑幼未經分析
或係棄產必問其初應與不應受棄或寡婦卑子
執憑交易必問其初曾與不曾勘會如係轉典賣
則必問其元契已未投印有無諸般違礙方可立
契如有寡婦幼子應押契人必令人親見其押字
如價貫年月四至畝角必即書填應債負貨物不
可用必支見錢取錢必有處所擔錢人必有姓名
已成契後必即投印慮有交易在後而投印在前
者已印契後必即離業慮有交易在後而管業在
前者已離業後必即割稅慮因循不割稅而為人

鄰近
買
置

告論以致拘沒者 官中條令惟交易一事最為
詳備蓋欲以杜爭端也而人戶不悉乃至違法交
易及不印契不離業不割稅以致重疊交易詞訟
連年不決者豈非人戶自速其辜哉

凡鄰近利害欲得之產宜稍增其價不可恃其有親
有鄰及以典至買及無人敢買而扼損其價萬一
他人買之則悔且無及而爭訟由之以興也

違法
用產
置不可

凡田產有交關違 條者雖其價廉不可與之交易
他時事發到官則所費或十倍然富人多要買此
產自謂將來拚錢與人打官方此其僻不可救然
自遺患與患及子孫者甚多

交易
寫書
法絕
後患

凡交易必須項項合 條即無後患不可憑恃人情
契密不為之防或有失歡則皆成爭端如交易取
錢未盡及贖產不曾取契之類宜即理會去着或
即聞官以絕將來詞訴切戒切戒

置家
置產
賣
仁心

貧富無定勢田宅無定主有錢則買無錢則賣買產
之家當知此理不可苦害賣產之人蓋人之賣產
或以闕食或以負債或以疾病死亡婚嫁爭訟已
有百千之費則鬻百千之產若買產之家即還其
直雖轉手無留且可以了其出產欲用之一事而
為富不仁之人知其欲用之急則陽距而陰鈎之
以重扼其價既成契則姑還其直之什一二約以

數日而盡償。至數日而問焉。則辭以未辦。又屢問之。或以數緡授之。或以米穀及他物高估而補償之。出產之家必大窘乏。所得零微。隨即耗散。向之所擬以辦其事者。不復辦矣。而往還取索。夫力之費。又居其中。彼富家方自竊喜以為善謀。不知天道好還。有及其身而獲報者。有不在其身而在其子孫者。富家多不之悟。豈不迷哉。

假貸錢穀。責令還息。正是貧富相資。不可闕者。漢時有錢一千貫者。比千戶侯。謂其一歲可得息錢二百千。比之今時。未及二分。今若以中制論之。質庫月息自二分至四分。貸錢月息自三分至五分。貸穀一熟。論自三分至五分。取之亦不為虐。還者亦可無詞。而典質之家。至有月息什而取一者。江浙有借錢約一年償還。而作合子立約者。謂借一貫文。約還兩貫文。衢之開化。借一秤禾而取兩秤。浙西上戶。借一石米而收一石八斗。皆不仁之甚。然父祖以是而取於人。子孫亦復以是而償於人。所謂天道好還。於此可見。

兼井之家。見有產之家。子弟昏愚不肖。及有緩急。多是將錢強以借與。或始借之時。設酒食以媚悅其意。或既借之後。歷數年不索。取待其息多。又設酒食招誘。使之結轉。併息為本。別更生息。又誘勒其

將田產折還 法禁雖嚴多是幸免惟天網不漏
諺云富兒更替做蓋謂迭相酬報也

不可
人多

有輕於舉債者不可借與必是無藉之人已懷負賴
之意凡借人錢穀少則易償多則易負故借穀至
百石借錢至百貫雖力可還亦不肯還寧以所還
之資為爭訟之費者多矣

價不
可輕
手

凡人之敢於舉債者必謂他日之寬餘可以償也不
知今日之無寬餘他日何為而有寬餘譬如百里
之路分為兩日行則兩日皆辦若欲以今日之路
使明日併行雖勞苦而不可至凡無遠識之人求
目前寬餘而那積在後者無不破家也切宜鑒此

五

稅
重

凡有家產必有稅付須是先截留輸納之資却將贏
餘分給日用歲入或薄只得省用不可侵支輸納
之資臨時為官中所迫則舉債認息或托攬戶充
納而高價筭還是皆可以耗家大抵曰貧曰儉自
是賢德又是美稱切不可以此為愧若能知此則
無破家之患矣

四

稅
早納
為上

納稅雖有省限須先納為安如納苗米若不趁晴早
納必欲掩後或值雨雪連日將如之何然州郡多
有不體量民事如納秋米初時既要乾圓加量又
重後來縱納濕惡加量又輕又後來則折為低價
如納稅絹初時必欲至厚實者後來見納數之少

豐橋
修路
財助

營
豐
心
近
早

則放行輕疎。又後來則折為低價。人戶及攬子多
是較量前後輕重。不肯攬先送納。致被縣道追擾。
惟鄉曲賢者自求省事。不以毫末之較。遂愆期也。
鄉人有糾率錢物以造橋修路。及打造渡航者。宜隨
力助之。不可謂捨財不見獲福而不為。且如道路
既成。吾之晨出暮歸。僕馬無踈虞。及乘輿馬過橋
渡。而不至惴惴者。皆所獲之福也。

人之經營財利。偶獲厚息。以致富盛者。必其命運亨
通。造物者陰賜致此。其間有見他人獲息之多。致
富之速。則欲以人事強奪天理。如販米而加以水。
賣鹽而雜以灰。賣漆而和以油。賣藥而易以他物。
如此等類。不勝其多。目下多得贏餘。其心便自欣
然而不知造物者。隨即以他事取去。終於貧乏。况
又因假壞真。以虧本者多矣。所謂人不勝天。大抵
轉販經營。須是先存心地。凡物貨必真。又須敬惜。
如欲以此奉神明。又須不敢貪求厚利。任天理如
何。雖目下所得之薄。必無後患。至於買撲坊場之
人。尤當如此。造酒必極醇厚。精潔則私酤之家。自
然難售。其間或有私醞。必審止絕之術。不可挾此
打破人家朝夕存念。止欲趁辦官課。養育孳累。不
可妄求厚積。及計會司案。掩賴官錢。若命運亨通。
則自能富厚。不然亦不致破蕩。請以應開坊之人。

觀之

起造屋宇。最人家至難事。年齒長壯。世事諳歷。於起造一事。猶多不悉。况未更事。其不因此破家者。幾希。蓋起造之時。必先與匠者謀。匠者惟恐主人憚費而不為。則必小其規模。節其費用。主人以為力可以辦。銳意為之。匠者則漸增廣其規模。至數倍其費。而屋猶未及半。主人勢不可中輟。則舉債鬻產。匠者方喜興作之未艾。工鏹之益增。余嘗勸人起造屋宇。須十數年經營。以漸為之。則屋成而家富。自若。蓋先議基址。或平高就下。或增卑為高。或築牆穿池。逐年漸為之。期以十餘年而後成。以議規模之高廣。材木之若干。細五椽桶籬壁竹木之屬。必籍其數。逐年買取。隨即斷削。期以十餘年而畢。備次議瓦石之多少。皆預以餘力積漸而儲之。雖就雇之費。亦不取辦於倉卒。故屋成而家富。自若也。

近世老師宿儒。多以其言集為語錄。傳示學者。蓋欲以所自得者。與天下共之也。然皆議論精微。學者所造未至。雖勤誦深思。猶不開悟。况中人以下乎。至於小說詩話之流。特賢於已。非有裨於名教。亦有作為家訓。戒示子孫。或不該詳。傳焉未廣。采朴鄙好論世俗事。

而性多志人有能誦其前言而已或不記憶
續以所言私筆之久而成編假而錄之者頗
多不能徧應乃鈔本以傳昔子思論中庸之
道其始也夫婦之愚皆可與知夫婦之不肖
皆可能行極其至妙則雖聖人亦不能知不
能行而察乎天地今若以察乎天地者而語
諸人前輩之語錄固已連篇累牘姑以夫婦
之所與知能行者語諸世俗使田夫野老幽
閨婦女皆曉然於心目間人或好惡不同互
是迭非必有一二契其心者庶幾息爭省刑
俗還醇厚聖人復起不吾廢也初余目是書
爲俗訓府判同舍劉公更曰世範似過其
實三請易之不聽遂強從其所云紹熙改元
長至三衢梧坡表棗書早徽州婺源琴堂

表氏世範卷三終





袁氏世範

四

增廣世範詩事序

斯聞詩之關睢始於厚人倫而可以風天下

堯典始於親九族而可以協萬邦易之家人則曰

正家而天下定禮之大學則自齊家而後治國平

天下微乎一家之法大哉萬化之源也堯舜惟曰

孝悌之道王季惟曰因心之友文王惟曰刑寡妻

至兄弟以御家邦此道不明人偽滋熾父子之屬

形借鋤之德色兄弟之倫憤且其之相煎衣冠輩

流覆車莫戒閭閻編戶敝將若何稽諸史牒有先

賢所可喜之節匹婦所可傳之事釐爲三十條名

詩事集鑒人惟有所鑒則有所戒無所鑒則冥行

賢路投足荆榛竟不知所向如何也近代家訓所

傳如房元齡集古今家誠爲屏風令其子孫各取

一具穆寧撰家令訓諸子入一通柳玘述家訓以

戒子孫幾三百言肆今所集之訓皆引古而列于

總目

子之於父當鑒顧愷

子之於母當鑒陳遺

父之於子當鑒劉商鄧禹



四 母之於子當鑒王珪母李氏

五 孫之於祖父當鑒張元

六 孫之於祖母當鑒金劉商

七 子之於繼母當鑒王延

八 子之在官無貽父母之憂當鑒陶侃陳

堯咨

九 子之在家宜安父母之貧當鑒李康伯

十 弟妹之於兄姊當鑒孔融李勣

十一 兄姊之於弟妹當鑒盧延賈達

十二 兄弟異母當鑒王祥王覽

十三 兄弟分財當鑒薛包李孟元

十四 夫之於婦當鑒金何曾

十五 婦之於夫當鑒樂羊子之妻

十六 婦之於姑當鑒姜詩之妻

十七 婦翁之於壻當鑒張宣子

十八 叔母之於姪當鑒任氏

十九 伯父之於姪女當鑒劉平

二十 叔之於嫂當鑒顏含馬援

二十一 叔之於姪當鑒郝鑒謝安

二十二 姪之於叔當鑒王濟

二十三 娣之於姒當鑒鍾氏郝氏

二十四 內外兄弟當鑒金皇甫謐

空

甥舅恩義當賤棄羊祐

空

同居當賤張公藝

空

鄰居當賤王吉

空

獨居當賤魯男子

空

貧賤則勵固窮之操當賤謝儵

北

富貴則防席勢之驕當賤房元齡柳玘

增廣世範詩事總目終



集事詩鑒

集事詩鑒

集事詩鑒

集事詩鑒

集事詩鑒

集事詩鑒

集事詩鑒

集事詩鑒

集事詩鑒

顧愷每得父書常掃几筵舒書於上拜跪讀之每句應喏畢復再拜若父有疾耗之問即臨書垂泣語聲哽咽愷之為子也得父書而敬孝愛孝之心兩存使愷承顏於朝夕其孝行必有可觀者推是心以往其事君亦然

詩

孝敬真情切蓼莪此書那抵萬金多庭闈侍遠恭如許想得承顏更若何

子之於母當鑒陳遺

詩

陳遺之母好食饋底焦飯遺作郡主簿常裝一囊每煮食輒貯焦飯以遺母後值孫恩賊出吳郡其時袁府君西征遺已聚得數斗焦飯未及歸家即帶以從軍戰敗軍潰逃走山澤遺獨以焦飯得免時人以為純孝之報子之孝於其母豈有望報之理及患難之臨乎前乃得遺母之飯以自活良由孝心一萌神明已自彰著可不敬哉

詩

孝行何心影饜具推神明偏為孝扶持我知焦飯頻供母那識危中療我飢

父之於子當鑒劉商鄧禹

劉商有子七人各受一經一門之內七業俱成商
禹有子十三人使各守一藝教養子孫爲後世法
今之習俗多以生男爲喜日望一日無所成就其
原失於素無繩墨約束雖悔何追韓退之遠其子
於城南作詩以警之必以年至十二三爲慮以至
二十三十而賢不肖決矣有父如劉商鄧禹何憂
乎哉

詩

俗喜生男復患多龍猪一判柰身何早分經藝爲
家檢有石雖頑亦可磨

④母之於子當鑒王珪母李氏

詩

李氏嘗謂人曰吾兒必貴未知所與遊者何如人
異日房元齡杜如晦到其家李驚喜曰二客公輔
才汝貴不疑自孟母擇鄰之後無復有賢德之母
光于史牒珪母乃以交遊之賢卜知其子之貴噫
知子莫若父未聞有母之知子也異哉

本朝蘇參政易簡之母召入禁中太宗問曰何以
教子遂成令器對曰幼則速於禮遜長則教以詩
書上顧左右曰今之孟母也非此母不生此子
賜白金千兩王母知其子以交遊蘇母教其子以
禮遜其成功一也母之教子所可能也母之知子
爲難能也故作李氏之歌

詩

有母誰知有子賢，擇交何止擇隣遷。才如房杜難窺際，李氏驚看獨了然。

孫之於祖父當鑒張元

張元年十六其祖喪明三年元常憂泣晝夜讀佛經禮拜以祈福祐後讀藥師經見盲得視之言遂請七僧燃七燈七日七夜轉藥師經行道其夜夢見一老翁以金鏡療其祖目於夢中喜躍驚寤徧告家人三日祖目果明鄉里咸難異之末俗之爲子者未必能親嘗湯藥於其父母誰能至誠迫切療疾於其祖乎

詩

縱有金鏡入夢來，盲精惟藉孝誠開。藥師經在人能讀，晝夜精神哭幾回。

孫之於祖母當鑒劉商

祖母王氏盛冬思片而不言，劉商知之時年九歲。乃慟哭澤中，聲不絕者半日。忽若有人云：「止，止，聲方拭，淚間忽有片生於地，得斛餘以歸。」孩提之童誰無父母之愛，又誰無祖母撫摩之恩。當思片不言之時，雖少壯者承顏左右而未必知。縱知之而誰爲澤中之哭。劉商九歲乃如是耶。商自哭片之後，夢人謂之曰：「西籬下有粟，寤而掘之，得粟十五。」

鍾銘曰七年粟百石以賜孝子劉商自是食之七載方盡孫之孝事祖母其感應有如是可不念哉

詩

九歲嬰孩方聚嬉誰從祖母薦甘肥盛寒豈是多
芹候天與劉商斛粟歸

⑦子之於繼母當鑒王延

王延事後母夏扇枕席冬以身溫被母愛魚求不得杖之流血延叩冰而哭忽有魚長五尺躍出母食之不盡於是撫之如己子事有不幸而遭繼母之噐者其子能進食於羞不以杖之為酷而以吾之愛心為重雖神明亦且應感况人乎杖我者所以責望我者也此其所以為王延

詩

假如父母止有一子卧冰求魚或至凍死以絕宗祧雖至性所發凍死反滋不孝當取其心母取其行乃可

母無先後色為難起孝須從至性看受杖不妨流血慘叩冰惟以得魚歡

⑧子之在官無貽父母之憂當鑒陶侃陳堯咨

陶侃少為縣吏監魚梁以鮓遺母譙氏封鮓責之曰爾以官物遺我不能益我乃增吾憂爾陳堯咨知制誥出守荆南回其母何氏問曰古人居一郡一道必有異政汝典名藩有何異効堯咨曰荆州路當衝要郊勞宴餞迨無虛日然稍精於射衆無不服何氏曰汝父訓汝以忠孝俾輔國家今不務

仁政善化而專卒伍一夫之伎豈汝先人之意耶以杖擊之金魚墜地二母之望其子者不在利達貴顯而在身名事業賢矣哉

詩

誰知母道是嚴君易彖家人備戒云爲歎斷機風教泯諶何此訓亦堪聞

②子之在家宜安父母之貧當鑒韓康伯

韓康伯年數歲至大寒母商氏令康伯捉熨斗而謂之曰且著襦尋當作復禪康伯曰不復湏母問其故對曰火在斗中而柄執今旣著襦下亦當煖母甚異之其舅商浩稱其有出群之器後官至太常子之生於親之膝下豈不知家之有無世俗所謂不肖子假儒衣冠浮浪城闈多出於豪家貴胄柰何貧家之子亦復有長袖博帶者曾不恤父母劬勞之外攻苦食淡商氏之愛其子旣着襦矣將繼之以復禪此亦料理寒具之常者康伯在童兒歲懼其母念之深借斗柄以自喻蓋所以安母之心也知有母不知有身其惟康伯乎

詩

親在誰能不有身我生憂母不憂貧寒襦蓋躡粗爲尔似此兒曹今幾人

③弟妹之於兄姊當鑒金孔融李勣

孔融年四歲與兄食梨而輒取小者人問其故荅曰小兒法當取小者李勣以姊病親為煮粥回風藝其鬚姊曰僕妾幸多何苦如是勣曰姊老勣亦老雖欲久為煮粥其可乎幼而四歲知有兄之尊老而公爵知有姊之奉過人遠矣

詩

兄姊常尊眾所同幼誰悌順老誰恭孔融李勣今亡矣我讀遺書喜為歛容



兄姊之於弟妹當鑒盧延賈達

盧延遭王莽之乱有從妹年在孩乳其母不能活之棄於溝中延哀而收養之遂至成人賈達年五歲其姊聞鄰家讀書遂日抱達聽之達年六歲乃暗誦六經姊之力也活從妹則易收之孩乳則難養幼弟則易抱之聽讀則難如是恩愛不可以常理論也

詩

愛妹人皆有至情誰從溝壑活餘生更看幼弟為難養有姊能令學業精



兄弟異母當鑒王祥王覽

王祥弟覽繼母朱氏遇祥無道覽見祥被撻輒流涕抱杖及長諫母少止使祥非理覽亦與焉朱意乃止天之生物使之一本如曰二本是違天也祥

覽雖異母而兄弟無二本是以覽之名雖亞於祥而孝反根于天性祥位至三公覽至光祿大夫覽奕世多賢才興於江左得非餘慶至此耶

詩

母置弟傲舜尤難祥覽相須尚可安自古聖賢多不幸只留名教後人看

四

兄弟分財當鑒薛包李孟元

薛包好學有行弟求分財異居包不能止乃中分其財奴婢取老弱者曰我共事之矣田園取其荒者曰吾少所理意所戀也器物取朽損者曰素所服身口所安也李孟元性恭順與叔子就同居就有痼疾孟元推所有田園悉以遜就夫婦紡績日給嗟呼分異之事古人所難言也未俗安之恬不知怪有能於區分之際自取其不如意者亦復遜其所存以自勞苦者非有至德絕俗輩未可以語是也

詩

朴俗凋零誰忍聞古人何處有區分就如李薛猶難到叔世相尋以斧斤

五

夫之於婦當鑒何曾

何曾位至三公隄門敕整肅自少及長無聲徽宗嬖幸之好與妻相見正衣冠相待如賓已南面妻北面

再拜上酒而酬酢之禮行焉。曾雖華侈過度性實至孝。嘗回折阮籍居喪無禮於文帝之前。以爲汚染華夏。擯四裔其節行亦可嘉。又復以賓禮行乎夫婦。雖老而謹。其視晉朝漫滅典禮爲如何。孟子曰身不行道不行於妻子。使人不以道不能行於妻子。曾亦有道君子焉。

詩

百年伉儷在頽髮。禮法須從我輩看。誰道曾人多曠誕。何曾獨角整衣冠。

五

婦之於夫當鑒樂羊子之妻

樂羊子遊學一年而歸。妻跪問其故。羊子曰。久行懷思無異也。妻乃引刀趨而言曰。此織生自蠶繭。成於機杼。一絲而累至寸不已。遂成丈疋。夫子積學。當日知其所亡。以就懿德。若中道而歸。何異斯織乎。羊子感其言。復還終業。遂七年不反。婦人何所知見。而能以學業責成其夫如此。其後妻以賊劫。又能身死以全其姑。嗟乎。正節大義。與寒霜烈日爭嚴。不出於丈夫。而出於婦人也。

詩

機杼何殊學半塗。婦人以此勉其夫。一生節義寒冰凜。寧殞微軀活我姑。

五

婦之於姑當鑒姜詩之妻

姜詩事母至孝其妻奉順尤謹妻嘗泝取江水以奉姑詩以後時而遣之妻乃寄止鄰舍晝夜紡績日市珍羞使鄰母自遺其姑如是者久之姑感慙呼還養愈謹其子後因汲水溺死妻恐姑哀傷不敢言而託以遊學未幾舍側湧泉味如江水每旦輒躍雙鯉以供姑之膳亦曾賊過詩里施兵過曰驚大孝必觸鬼神婦之孝於其姑是亦理之常誰知姜詩之妻以取水後時而見逐乃安心鄰舍而事姑之禮尤謹又誰能命其子取水而溺死乃語其姑以遊學惟恐哀傷此皆古今所未嘗聞之事是宜盜亦有道而曰驚大孝必觸鬼神也

詩

姜婦真心世所無孝誠極處可驚吁子殘身逐渾閑事直要甘泉日養姑

婦翁之於壻當鑒張宣子

張宣子家富於財欲以女妻同郡劉高其妻怒曰我女年始十四姿識如此何慮不得為公侯妃而遽以妻劉高乎宣子曰非尔所及也識其女曰劉高至孝真感兼才識超世此人終當遠達為世名公汝其謹事之張氏性亦婉順事王母以孝聞時司空齊王攸辟高為掾征南將軍羊祐召參軍事宣子亦勸高就辟高曰王母在堂一就辟命當尽

臣禮便不得就養宣子曰如子所言豈庸人所識哉宣子一喜其言而妻之以女莫大乎宣子之見也婦翁冰清女壻玉潤皆晉人浮誇等語不足爲劉商道亦非宣子之所樂聞也

詩

矜悅從人若可依東床何必數義之要令我女供蘋藻不嫁劉商外更誰



叔母之於姪當鑒任氏

皇用諡年二十不好學游蕩無度嘗得瓜來進叔母任氏叔母曰孝經云三牲之養猶爲不孝汝今十齡二十目不存教心不入道無以慰我昔孟母三徙以成人曾父烹豕以存教豈我居不卜鄰致有所聞何爾魯鈍之甚修身篤學自汝得之於我何有因對之涕流諡乃感激帶經而農遂博綜典籍自号元晏先生諡晚年尤耽書忘疾與食或有箴其損耗精神諡曰朝聞道夕死可矣况命之脩短在天乎諡又嘗自表就武帝借書帝送一車書與之諡雖羸疾而披閱不怠復累詔竟不仕諡之初年游蕩乃如彼晚節成名乃如此叔母任氏真孟母也孟母之訓其子母之常也任母之訓其姪幾人哉

詩

誨存叔姪理宜然叔母希聞有此賢學術作成皇
甫謚不令孟母獨光前

伯父之於姪女當鑒劉平

劉平弟仲為賊所殺扶母奔仲平抱仲遺腹之女
年方一歲而弃其己之子女欲還之平曰力不能
兩活仲不可絕類兄弟之子猶子也猶子云者是
不以兄弟之子異乎己子也劉平不忍仲之無後
而弃其子以活其弟之子此皆絕無僅有之事

詩

大賢至識與誰評死厭藩籬障此生寧弃吾兒存
仲後鴛原高處看劉平

叔之於嫂當鑒顏舍馬援

顏舍有嫂樊氏喪明究心醫養求蛇膽不得忽有
青衣童子授之童子化成飛鳥而去嫂疾尋愈馬
援敬事寡嫂不冠不入廬世俗以嫂叔之無服也
是以不謹其名分惟賢者敬兄如敬其父事嫂如
事其母顏舍馬援何愧焉

詩 視嫂無異于母恐其太過

事嫂須知事母同此身何處不溫恭人如顏馬今
其幾再見斯徒亦可宗

叔之於姪當鑒邨監謝安

邨監遭永嘉之亂窮餒無聊鄉人共食之鑒當

携兄子邁及外甥以就食鄉人以不能兼口辭之
鑒乃獨往含飯於兩頰吐與二兒此叔於艱食之
中而能養其姪者謝元之好佩紫羅香囊其叔謝
安患之不欲傷其意因戲暗而焚之此叔於至微
之飾而能警其姪者食之誨之皆欲驅之成人之
地叔父之名都鑒謝安有焉

詩

叔也誰無撫姪心賢知都謝寓情深吐餘頰哺無
窮愛焚却香囊有誨箴

姪之於叔當鑒王濟

王濟之叔湛兄弟宗族皆以爲癡惟濟與之談易
剖析精妙晉武帝以濟之癡叔爲問濟曰臣叔不
癡山濤以下魏舒以上湛由是顯名噫善則稱親
理之常然叔父吾父也兄弟宗族以爲癡聞之天
子亦以爲癡而濟獨以爲山濤魏舒之匹使湛果
癡耶濟不敢欺君以爲賢使濟果不賢耶亦不能
稱叔之美於其上有姪如何負叔耶

詩

剛道吾家叔不癡君言正對豈答斯堦前有此奇
蘭玉王湛佳名藉汝馳

弟之於叔當鑒鐘氏郝氏

王渾妻鐘氏與弟婦郝氏皆有德行鐘雖門高而

與郝相親重郝不以賤下鐘鐘不以貴陵郝時人稱鐘夫人之禮郝夫人之法人皆以兄弟睦為家之肥苟為娣姒者非其鐘郝雖有令兄弟亦為盛德之累

詩

婦德於人誰獨全一門二姓俱賢結褵母訓粗能守鐘郝風嘉何憊然



內外兄弟當監皇甫謐

皇甫謐有從姑之子梁柳出守城陽有勸謐餞之者謐曰柳為布衣特吾送迎不出門食不過鹽菜貧者不以酒肉為禮今作郡送之是貴城陽太守而賤柳豈中古之人情非吾心所安也謐不以待城陽太守之禮而待姑之子蓋平日所以相處者未嘗踰禮一旦以太守之禮禮之謐所不為也

詩

窮達休休逐世情城陽太守即書生我於姑子恩為重貴顯都來草芥輕



甥舅恩義當監羊祜

史氏所載舅之於甥每致其厚如魏舒之倚竇氏周翼之倚郝氏未聞甥之於舅而能致其厚者羊祜進爵乞封舅子蔡襲晉之表湛嘗謂世無渭陽情祜而有此亦景星麟鳳祜封其舅之子念母也

念母不可得見則念舅矣念舅不可得見則念舅之子矣祐仁孝人也愴淚之碑存乎峴山之下無所不厚可知也矣

詩

誰能三復渭陽詩舉世寥寥此道衰念舅幸聞羊叔子尚能遊爵到孤兒

同

居當鑒張公藝

張公藝九世同居高宗臨幸其家問本末書忍字以對天子流涕遂賜練帛三世一舉尚或有之九世而同居者不惟士庶之所難雖九重之尊亦或發問噫爲善於家當負於朝信斯言也忍之一字其原得於顏子犯而不校之學後進皆可以馴致

詩

萬木皆從一本傳比鄰尔汝浪紛然我知忍字爲家寶奮暑精神到九天

同

居當鑒王吉

王吉東家有棗實垂吉庭中吉婦取以啖吉後知之乃去婦禮與食孰重曰禮重一介微物非我所取而取之賢者死不肯矣吉之妻取東家之棗以資吉之奉使吉知之於未啖之初千百年愧赧之恨不可一日釋况知之於既啖之後耶故其怒直至去婦也叱狗而去婦以全其孝啖棗而去婦以

厲其行婦去而棗棗伐在常情有所不忍婦歸而棗
存於名教實有所尊王吉之德厥光大矣吉上疏
於宣帝有曰夫婦人倫大綱豈不知夫婦之恩爲
厚耶妻遇不以其正吉所不爲也

詩

克己奇功人不思可堪鄰物更容私子陽異日鈞
衡手正要掃除天下欺

獨居當陸魯男子

魯男子獨處于室鄰之嫠婦亦獨處于室嫠婦因
風雨室壞趨而託之男子不納嫠婦曰子獨不見
柳下惠乎男子曰柳下惠可吾固不可孔子聞之

十五

曰善學柳下惠者莫若魯之男子執虛如執盈入
室如有人士君子於不聞不睹之地每致其惑於
安平無事之日若曰風雨室壞而納嫠婦特倉卒
中姑息耳魯之男子所以別嫌微者夫其道也其
絕之也直

詩

看取中庸數百言惟於謹獨最居先魯誇男子爲
標置我謂持循理人只然

貧賤則勸固窮之操當與金謝橋

謝橋素貧嘗一朝無食其子啓欲以班史質錢荅
曰盍餓死豈可以此充食乎飢食渴飲人之常尔

一日之計不辨而僞之子請以其書質錢貧可知矣僞寧餓死而不從亦可謂固窮之異乎人者

詩

去信猶勝去食難質書那肯給朝食謝僞脫或從兒請歿後身名作麼看

三

富貴則防席執之驕當鹽房元齡穆寧柳玘房元齡治家有法度常恐諸子驕侈席執陵人於是乎集家誡柳玘清直有父風常恐子孫事墜先訓則異他人雖生可以苟爵死不可見祖先地下於是乎集家訓穆寧居家嚴有四子曰贊曰質曰貞曰賞皆以行義顯時人目之以珍味如酪酥醍醐乳腐亦家令之嚴乃至此唐正元間言家法者惟韓穆二家即韓休穆寧也

詩

世祿驕從氣體移誰將禮樂問茲基僅嚴家法如三子福汝孫孫無盡期

右詩事所刊三十條皆匹夫匹婦可與知可能行者孟子曰規矩方員之至聖人人倫之至前序所言堯舜王季文王皆極其至者匹夫匹婦如有一人之行顯聞于世皆能致身貴顯如鄧禹李勣等之立大功如孔融賈逵輩之爲名儒如何曾謝安王吉數君子致身宰輔皆古賢人

也如王珪之母李氏皇甫謐之叔母任氏姜詩
樂羊子之妻皆古賢婦也信史所傳風馨可掬
若夫四維不張六逆馴致古人卓絕之行不可
及見得見庸行者斯可矣庸行猶不及見是不
知有狼之仁烏之哺何容身於天地之兩間集
事詩鑒姑爲擇善而從者設勿謂今之俗不
能行古之道其聞之也久其漸之也深童而習
之知古人有是事雖不能尽倣古人所不可及
之迹仰事俯育心所同然稍有戾於名教獨無
愧於心乎孟子曰壯者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
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可使制挺以撻
秦楚之堅甲利兵此言何謂也孟子之言則孝
悌忠信可以無敵於天下况一家乎行之一家
則一鄉而準行之一鄉則一國而準一國所化
天下化之又非詩鑒之所能名也莆陽吏隱方
昕景明書

袁學士世範卷終



方

景

明

書

有明正德庚辰六月朔偶得世範三卷其目
曰睦親處己治家皆吾人日用常行之道實
當世之範也讀其自序以為過實謙德之盛
如此吾家其世寶之表表識

表氏世範馬端臨書考定為一卷此本次列
三卷後附詩鑒一集且刻畫精工信為善本
豈書攷有所誤耶觀書中皆修齊切要之言
誠余家所當世範者也是宜珍藏之正德庚
辰六月八日袁敷書

宗三衢袁君采著袁氏世範見唐宗藏書及
眉公秘笈陳榕門先生瑛採入訓俗遺規然

皆非足本乙巳春予於書肆檢閱舊編得此
宗本書分三卷後附方景明詩鑒一卷有予
迂祖陶齋公謝湖公二跋稱其校刻精善洵
為世寶是吾家故物也楚弓楚得若有冥貽
謹讀數過其言約而賅淡而旨殆昌黎所謂
其為道易明而其為教易行者耶予方刻戴
家譜鮑文以文見而賞之復梓入藏書附顏
氏家訓後以廣其傳是作書者幸甚而予之
購得此書亦幸甚乾隆庚戌孟冬古吳袁廷

櫟跋

右三表跋與鮑氏世範本錄原墨蹟蓋即在此三卷後未染後幅紙前者以是
如其第去蓋在表又僅延櫟家散出時其自袁後人自書實手皆未可知表

表跋首有「明」字原不必如此篇首無表鮑魚刊時所改但表明人不能如此
說此一表之明更爲凡此等字出自明人何假豈能悉改耶咸豐戊午九月二
日記應陸氏下



此本一卷父母多愛幼子一條云其長者可惡之時止值幼者可愛之時日父母
移其愛長者之心而愛幼者其憎友之心以此而分遂成逆惡幼者可愛
可惡之時下無可愛之者父母愛無所移遂絕愛之語自明白鮑本於取幼者之語
「愛惡」二字凡易下筆作「不字」又理遂章強難通其故在「不」字細心看本又句較易改抹
所改故抹地當示自知矣然又懷不欲難改之心以為較原亦已善又本心編念作者
又理或在本字常遂又還推求而不知此由其偶不善止又之故向非本又之文理有善音
也鮑稱善校猶有此大其下更未易言託此俾人知後及之不可清而或稱握其本校刊
云：者們未必盡同原上而所值之原本仍不可以其既雖刊出而不甚至貴也云一日又



張

大英初

物送南院

任卿

張文虎刻李微東園叢說一

冊布

察入嘉凡世範彙秘笈反唐集新書格致叢書

皆有之 閩本則僅永樂方曲 歸出知不足齋本

甚若按宋本却未校看以本據告 借新博物

布一讀七時歲暮不及年矣亟改

冬更不

嘉慶年九月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袁氏世範/[宋]袁采撰.—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2003.5

(中華再造善本)

ISBN 7-5013-2035-7

I.袁… II.袁… III.家庭道德—中國—古代 IV.B823.1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3)第017254號

ISBN 7-5013-2035-7



9 787501 320356 >

書名 袁氏世範(全四冊)
著者 [宋]袁采 撰

出版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七號)

發行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七號)

Tel: (010) 66151313 Fax: (010) 66174391

E-mail: Btshb@public1.nic.gov.cn

Website: www.nlcpress.com

印刷 造紙
華寶齋
杭州富陽古籍印刷廠

開本 八

印張 二五·二五

版次 二〇〇三年五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數 一—五〇〇

書號 ISBN 7-5013-2035-7/K·496

定價 六1.00圓

